

2018年贵德县本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序号	单位 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 (万元)	项目实施内容	绩效目标	
1	1	工作经费	50.00	办公地点搬至郭拉公馆新办公大楼: 1. 网络通讯费5万元; 2. 取暖燃气费4万元; 3. 扶贫展厅设备购置及装饰2万元; 4. 十六路安全监控设备1套3万元; 5. 大教室多媒体设备1套; 6. 购置电脑10台4万元; 7. 组合办公桌20套4万元; 8. 小教室桌椅凳购置6万元; 9. 大教室桌椅等购置7万元; 10. 督查、检查、验收等各项费用10万元。	加大贫困户技能培训力度, 加快后续产业发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2	2	扶贫开发局	530贷款贴息	300.00	全县建档立卡贫困户(51个村3614户11773人)贷款贴息300万元。	为贫困农户脱贫致富提供了直接的资金支持, 贷款扶贫项目长短结合, 有利于农户生产经营的持续发展; 项目的外溢效益已对项目区产生了积极深远的影响; 适时调整扶贫项目, 促进了扶贫工作的转型。
3	3	防控风险金	340.00	金融扶贫贷款的防控风险金340万元。	采取“政府+银行+企业+贫困户”的模式, 将自主发展能力差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与企业捆绑, 以风险补偿基金为依托, 搭建银行业金融机构与政府的金融扶贫合作平台, 为扶贫资金提供安全保障, 在防范风险前提下, 加快推动农村合作金融发展, 增强农村信用社支农服务功能, 规范发展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和贫。	
4	1	森林有害防控县级配套资金	5.00	西久路绿化树木病虫害防止所需费用, 购买药剂、药械3万元, 防治人工补助费1.5万元, 维修及燃油0.5万元。合计5万元。	对西久路绿化树木的病虫害防止及农药的喷洒, 使树木的病虫害得到有效防治。	
5	2	西久公路绿化补助费	20.00	西久公路沿线绿化带占用耕地所付农户的土地补偿费。俄加村207.4亩, 每亩600元, 小千户181.08亩, 每亩200元, 蓆茭滩村26.26亩, 每亩600元, 河阴镇19.59亩, 每亩600元, 尕让乡蓆茭滩村电灌电费及管护人员费用5000元。合计19.3166万元。	让群众的收入有所增加, 西久路的绿化工作得到发展, 增加旅游收入。	
6	3	贵德县林业站	南塘、麻巴生态绿化补助资金	10.00	南塘、麻巴生态绿化基地面积3000余亩, 每年需电灌浇水及人工管护。其中电灌浇水人工工资6万元, 补植补栽费用2万元, 电灌电费1.5万元, 维修费用0.5万元。合计10万元。	通过电灌浇水及人工管护, 确保南塘、麻巴生态绿化基地面积3000余亩林地得到有效保护。
7	4	名木、古树补助费	5.00	对全县的名木、古树进行挂牌保护, 并对名木古树所有者进行相应的保护费用。制作牌子费用0.5万元, 古树保护费用4.5万元。合计5万元。	对全县的名木及古树进行及时的保护。并对名木、古树的所有者进行相应的补助	
8	5	贵循公路两侧经济林补助资金	60.00	贵德—循化公路两侧查达段实施的绿化工程, 补偿面积1300亩, 每亩450元, 合计585189万元, 主要栽植经济林。	今后让查达村的群众增加收入, 贵循公路两侧的环境得到美化。	
9	6	森林防火经费	3.00	全县森林防火的宣传及购买消防器材, 宣传费用1.5万元, 购买消防器材1.5万元。合计3万元。	做好全县的森林防火的宣传工作, 使防火知识普及到千家万户, 及时补充消防器材。	
10	7	贵德县环境监察大队	县域生态功能区监测费	120.00	县城大气监测、黄河、西河水源监测及县域饮用水水源监测, 全县大气监测四季度水质监测28万元。网络费1.2万元, 电费3万元, 耗材5.8万元。环境执法费6万元, 耗材2万元。黄河、西河水源监测15万元, 县域饮用水水源监测15万元。办公费5万元, 印发费2.4万元, 差旅费5.25万元, 培训费3.75万元, 临聘人员工资10.8万元, 其他交通费3万元, 办公设备购置3.2万元, 信息网络软件购置更新5.6万元, 宣传费5万元。合计120万元。	让全县的水质得到改善, 环境及大气无污染, 老百姓喝上放心水。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项目实施内容	绩效目标
11	1 贵德县农牧林业和环境保护局	2018年农牧业扶持发展资金	1000.00	按照“着眼全局，在促进全省沿黄经济带绿色农业发展中有所担当、做贡献；发挥优势，以菜篮子工程建设促进农牧业增效、农牧民增收”的工作思路，以打造沿黄现代农业经济带为目标，全力推进“菜篮子”工程建设。在全县建设粮食、油料、良种基地，特色产业建设，“菜篮子”工程建设，良种畜引进和示范推广，农牧业其他建设等强农、惠农的政策执行。（资金支付计划待定）	确保主要农畜产品产量稳步增长，一产增加值同比增长5%，农牧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8%。
12	2 贵德县农牧林业和环境保护局	2018年农牧民技术员补助	22.60	农牧民技术员进村入户开展科技服务，扎实推进我县社会主义新农村、新牧区建设，增加农牧民收入，加快发展现代农牧业的一项重大举措，农牧民技术员进村开展专业村建设，实施蹲点式科技推广、管理技术、科技培训、提供市场信息服务等各个环节认真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加强对农牧民生产的科技服务。22名技术员每人每年5000元补助，共计补助11万元，新技术、新品种科技推广费11万元，技术员培训费0.60万元。	通过开展下排农民技术员进专业村、专业合作社和农牧科技示范基地开展服务工作，保证每一个专业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科技示范基地的参训人员能掌握1-2项实用技术，并在每个专业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培养10名左右的种养业能力、专业示范户，提高广大农牧民的生产技能和经营水平，使他们成为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新型农牧民，成为农村牧区科技致富带头人，促进各地特色农牧业发展。
13	3 贵德县渔政管理站	2018年渔政执法人员服装款	5.19	贵德县渔政管理站现有渔政执法人员6名，需要购置渔政行政执法服装8套，每套0.87万元，共计5.18万元。	贵德县渔政管理站属行政执法部门，由省农牧厅渔业局和省渔政管理总站分管，近年来，省渔政管理总站加大渔业行政执法力度，每年联合西北五省的执法队伍举办大型联合执法活动，大大加强了我省、我县近年的一些非法捕鱼、电鱼、炸鱼等破坏渔业生态环境的现象，我站积极响应上级部门要求，统一着装、统一培训，积极开展专项执法活动，为贵德县大力发展渔业经济做出贡献。
14	4 贵德县草原管理工作站	2018年草原生态管护员、林业湿地管护员补助	290.00	全县范围内以3万亩草原为一责任区，每个责任区聘用一名草原管护员，共聘用123名，林业湿地管护员11名。草原管护员123名，每人每年21600元，共计265.68万元；林业湿地管护员11名，每人每年21600元，共计23.76万元，共计发放补助289.44万元，监测量费0.56万元。	草原林业管护员通过禁牧和草原平衡的巡查，林业湿地的管护，以及协助农牧部门开展草原、林业湿地保护、建设等工作，促进了草原奖补、林业湿地政策的实施，在草原生态、林业湿地保护中起到了重要作用，使我县草地畜牧业、林业湿地步入良性发展轨道。
15	5 贵德县园林绿化管理站	2018年县城树木绿化	20.00	县城园林绿化树木花卉修剪、浇水、病虫害防治等。	贵德县街道园林树木修剪、绿化，美化城市环境，建设美丽城市。
16	6 贵德县畜牧兽医站	2018年动物防疫经费	10.40	2018年动物防疫经费用于：动物重大疫病防疫防控工作强制免疫的注射器械、消毒用品等物资购置。购置连续注射器296把，计4.44万元；购置针头1480盒，计2.96万元；购置500ml15%碘酒300瓶，计1.05万元；购置500ml75%酒精740瓶，计0.296万元；购置药棉888包，计10.40万元。	以提高基层动物防疫水平、维护公共卫生安全为目标，有效落实各项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措施，进一步完善基层动物防疫体系，确保全县畜牧业健康发展。
17	7 贵德县畜牧兽医站	2018年民间兽医工资	14.80	发放2018年全县村级动物防疫员工资，民间兽医共计148名，每人每年补助1000元，共计发放工资14.80万元。	加大动物防疫力度，增强农牧民群众收入。为全面提升开展今年我县动物疫病防控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18	1 贵德县河长制办	贵德县河长制办运行经费	6.00	根据南办(2017)89号文件关于河长制考核方案的通知，指导、监督各乡镇完成河流日常管护任务；河流信息化管理平台、日常运行与维护；为河流管护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就项目、制度、规范等制定工作组织专家评审；定期对镜内河流、水库组织开展客流健康综合评估；负责管护体系内部与成员单位、质监的联络、协调；编制、执行辖区内河道堤防的岁修计划；组织开展购买公共服务招标工作；对全县7个乡镇及19个河长制成员单位开展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其中所需费用为办公耗材2万，车辆费用3万，培训费等其他费用为1万，共计6万元。	通过河长制工作的建立和运行，河湖管理保护制度更加完善，河湖管护长效机制更加健全，实现了河湖水质清、岸绿、河畅、河湖资源永续利用。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项目实施内容	绩效目标
19	贵德县水利局	小型水利工程管护绩效考核奖金	11.10	根据贵德县人民政府贵政(2015)44号文件,《关于贵德县小型水利工程管理绩效考核办法的通知》的相关文件依据,对全县小型水利工程管护按绩效考核办法进行评优,对能获得优秀的管护集体给予一定的奖励。全县共有小型水利工程370项,按10%进行评优,每个工程按3000元奖励,所需费用为11.1万元。	通过小型水利工程管护绩效考核奖金的激励,使大家对管护工作有更大的积极性,使以后新建及续建的水利工程能够更高、更好的发挥其效果。
20		水价改革精准补贴	11.52	根据贵德县人民政府,贵政(2015)47号文件,《关于贵德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及节水奖励办法的通知》的相关文件依据,按全县灌溉片区,不同的补贴标准计算,西河灌区、周屯灌区为0.025元/方,二连片、昨那片、下排片、为0.019元/方。其中瓦家5.12万元,团结村1万元,周屯0.9万元,昨那1.1万元,二连1.2万元,下片2.2万元,共计11.52万元。	通过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办法的实施,对以后在节约用水、降低农民水费支出、促进工程良性运行方面取得明显成效。
21		水质检测中心运行经费	6.00	根据贵德县人民政府2016年常务会议纪要第48期的相关文件依据,在丰水期、枯水期对全县67处农村饮水工程水质进行检测。其中实验试剂及耗材3万元,办公耗材1万元,电费0.5万、取暖费0.5万,车辆1万,共计6万元	通过对农村饮水水质检测能及时掌握和发现饮水水质动态,保障农民群众能够得到安全的饮用水。
22		农村人饮维修资金	50.00	根据估算引水口清理改造加固5万元,蓄水池加固整修5万元,输水管道抢修35万元,输水管道的阀门及其他附件的维修更换5万元	通过抢修有问题的输水管道,更换配件,保证人蓄饮水生活条件
23	贵德县移民安置局	2018年度移民安置区提灌站电费及维修费	50.00	全县现有提灌泵站12座,总装机容量1356.6KWH,预计2018年1-12月需支出移民提灌站电费及维修费50万元。	预计在2018年度全面完成全县12座移民提灌站的电费及维修费,确保了移民群众近12000亩耕地的灌溉,保障了移民地区人(畜)的生产生活用水。为移民地区的群众增加收入、社会稳定发展、民族团结、新农村建设和等方面起到了积极推动的作用。2016年以来,移民安置局不断加强对移民资金绩效评价管理,开展了移民后扶政策政务公开“阳光行动”,项目资金使用依法向社会公开,做到了“县上网、村上墙”,接受社会和移民群众的监督,群众满意度高,没有发生群众上访事件。
25	贵德县公安局	民警公共租赁楼维修经费	10.00	用于公共租赁楼配套路面地基、上下水、暖气管道、墙面等的维修维护。	经费专款专用,严格开支范围,维修民警公共租赁楼。
26		协警员被装购置经费	10.40	旅游警察、交巡警等52名协警员购置执勤服装,2000元/人。	经费专款专用,协警购买执勤服装,确保执勤活动开展。
27		武警中队建设经费	18.00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武警县中队经费。	经费专款专用,严格开支范围,确保武警县中队正常运转。
28		拘押收教场所管理经费	54.72	用于看守所、拘留所的正常运转,包括在押人员伙食费31.20万元、医疗费4.50万元、水电费10万元以及修缮、衣被、押解等9.02万元。	经费专款专用,严格开支范围,确保贵德县行政拘留所和看守所正常运转。
29		民警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经费	10.74	民警139人,保险费7.46万元;协警52人,保险费1.74万元;村警126人,保险费4.23万元。	经费专款专用,严格开支范围,为民警、协警、村警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30		交警业务费及信号灯维护经费	20.00	交通警察大队道路交通管理专项业务费10.00万元;县域道路信号灯维修维护经费10.00万元。	经费专款专用,严格开支范围,确保交通警察大队县域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职能的顺利开展。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项目实施内容	绩效目标
31	1 贵德县旅游管委会	旅游发展扶持资金	1300.00	<p>一、旅游宣传推介经费：1、赴国内主要客源地城市宣传推介经费40万元；2、西宁机场大屏宣传65万元、高铁出口等重要位置制作广告宣传牌费用30万元；3、开展旅游达人采风，制作“贵德旅游”深度体验式旅游专栏，在全国知名杂志全面推广贵德旅游，费用30万元。</p> <p>二、宣传片制作：省级以上电台播放贵德旅游宣传片(含协助拍摄制作)费用55万元；</p> <p>三、旅游专项活动经费：1、旅行社采风、踩线费用10万元；2、与省电视台合作，举办青海贵德“中华美食贵德行”农家美食节活动10万；3、在千姿湖、源源水乡等乡村旅游示范点举办采摘、垂钓等丰富多彩的乡村农趣活动5万；</p> <p>四、旅游产品研发扶持：扶持藏密、中华蜂、黄河石、藏秀、藏香等贵德特色旅游产品研发，并帮助推广推介，100万元</p> <p>五、旅行社奖励资金：旅行社及导游奖经费70万元。</p> <p>六、旅游基础设施提升：1、景区景点生态环境治理25万；2、县域内道路、景区景点的标识标牌150万元。</p> <p>七、星级宾馆农家院补助资金：星级宾馆、星级农家院按标准进行奖励扶持150万元。</p> <p>八、全域旅游及北区规划费：全域旅游及北区规划费350万元；</p> <p>九、“乐游贵德”全域智慧文化旅游平台：“乐游贵德”全域智慧文化旅游平台建设费用，210万元。</p>	围绕建设青藏高原旅游名县目标，深入推进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县战略，进一步强化政府主导，营造全域旅游发展氛围，强化旅游产业地位，大力宣传营销，提升旅游形象，拓展旅游客源市场，推进产业融合，拉长产业链条，扩大旅游综合效益，加快项目建设，打造特色产品，推动旅游转型升级，完善基础设施，健全服务体系，提升服务质量，坚持标本兼治，加强行业管理，优化旅游市场环境。通过媒体、电视台、机场、高铁出口等多渠道宣传进一步提高我县旅游知名度，营造旅游氛围，吸引省内外游客赴我县旅游。通过旅游基础设施的提升、农家院补助、旅行社的奖励提高我县旅游业基础设施发展和旅游档次，积极鼓励和引导发展旅游，推进我县旅游发展又好又快的发展。力争实现年内游客人数实现增长15%，旅游收入增加20%。
32	1 贵德县广播电视台管理局	国标地面数字发射维护运行费	27.00	<p>1. 光纤租用费：15个台站×9500/年=14.25万元</p> <p>2. 电费：15个台站×4500/年=6.75万元</p> <p>3. 州县自办节目租用费：2万元</p> <p>4. 发射台维护费：4万元</p>	解决偏远地区群众收看贵德新闻和海南州新闻
33	1	教育基金	10.00	根据南发(2008)36号文件精神，对考入高校贫困大学生(2000元*50元/人)进行生活资助，尤其是对建档立卡户贫困高校学生。	资助考入高校贫困大学生，避免大学生失学和帮助他们完成学业。
34	2	教育风险基金	20.00	根据贵委(2012)100号文件精神，对12所的教师及学生出现的突发情况进行风险补偿。	对12所的教师及学生出现的突发情况进行风险补偿。
35	3	作业本款	46.90	依据南政(2006)8号文件精神，用于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费提供作业本，小学9418人*28元/人+初中4285人*48元/人	进一步减轻学生家庭经济负担，让学生圆满完成学业。
36	4	寄宿生生活费	311.25	根据南财行字(2012)177号文件精神，寄宿生8944人*34.8元/月*10个月=311.25万元	使寄宿制学生得到生活上的补助，让他们能更好的完成学业。
37	5	公用经费	130.32	根据南财行字(2013)187号；南政【2008】59号，小学生走读生3505人*71.6元/人+小学寄宿生5913人*95.6元/人+初中走读生1254人*87.6元/人+初中寄宿生3031人*111.6元/人+特殊教育学生81*480元=130.32万元。	对全县学生进行公用经费的补助，让他们有更好的条件完成学业。
38	6	6所学校取暖费缺口资金	12.00	根据2017年贵德县教育发展大会规划，及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解决新街、拉西瓦等6所学校取暖费缺口资金各20000元，共计12万元。	让王屯小学、拉西瓦寄校、新街寄校、当车寄校、尕让寄校、阿什贡小学的学生在冬季取暖上提供更好的条件。
39	7	走读生午餐补助	113.35	根据贵委【2012】100号，为寄宿制学校走读生提供2422人*2元*234天的午餐补助资金共计113.35万元。	保障了寄宿制学校走读生的午餐补助，让学生们更好的完成学业。
40	8	教研电教经费	8.00	根据南发【2008】15号文件，2017年贵德县教育发展大会规划，及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将原来教研电教经费5万元提高到8万元，用于教研室教育教学工作中产生的各项经费。	保证了教研工作所产生的各项费用，使教研工作得到保障。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项目实施内容	绩效目标
41	9	校园方责任险	13.70	根据南发【2008】15号文件, 中小學生13703人*10元/人 =13.7万元	保障了学生在校期间意外等突发事件的发生
42	10	新生体检费	19.00	根据海南州委、海南州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工作的决定》(南发【2008】15号)文件精神, 中小学新生3168人×60元/人=19万元	建立中小学学生定期体检制度, 每学年对所有新生进行一次传染性疾病预防专项体检。
43	11	中高考经费	70.00	办公用品及印刷费2.24万元、监考补助9.87万元、考务补助1.1万元、向省州上缴试卷费16万元、高考裸考考生用品3.5万元、省级、州级巡视的住宿费, 中考派往外县监考教师的住宿费及车费7.11万元、标准化考场拟建设30.18万元	保障了标准化考场的各类设备的更新维护及中考、会考、高考各项工作的顺利。
44	12	教师节表彰奖励资金	10.00	根据南发【2008】18号文件, 用于对每学年教育教学工作中的先进个人及集体进行表彰奖励。	对每学年教育教学工作中的先进个人及集体进行表彰奖励 促进教育教学工作的发展。
45	13	教育考核基金	20.00	根据贵委【2012】100号文件, 对中考及统考教学中突出的教师及学生、集体进行奖励。	对每学年中考及统考教学工作中的先进个人及集体进行表彰奖励 促进教育教学工作的发展。
46	14	幼儿生活费、保育费及公用经费	220.00	根据贵委【2012】100号文件, 3350人*200元/人+3350人*240元/人+1650人*440元/人=220万元	给学前幼儿提供生活费和保育费的资金保证, 为学前教育健康发展提供财力保证。
47	15	消毒餐具费用	149.63	根据2017年县政府第6期常务会议纪要, 春季73.17万元, 秋季76.45万元	用于对各中小学食堂餐具消毒费用的补贴, 为学校的食品安全工作提供了安全保障。
48	17	玉树超课时费	12.10	根据2015年县政府第26期常务会议纪要, 用于县民族寄宿制学校玉树班代课教师的超课时费。	保障玉树班教师超课时的补助。
49	18	第二幼儿园取暖费	6.00	第二幼儿园取暖费缺口资金60000元	保障第二幼儿园取暖的条件, 为幼儿生提供更好的教学环境。
50	19	建档立卡户4、5岁贫困幼儿生活费	36.00	根据贵发【2017】5号文件, 400人*100元/月/人*9个月	为建档立卡户贫困幼儿的生活费进行补助, 从而为贫困家庭减轻负担。
51	20	学前教育设备更新资金	258.00	根据贵发【2017】5号文件, 40人以下园数21个*30000元, 40人以上园数39个*50000元, 合计258万元	完成幼儿园每三年一次的设备更新, 以达到学前教育发展的要求。
52	21	民办代课教师生活补助	25.50	根据青财教字【2017】1626号文件, 对民办代课教师每一年20元的生活补助, 合计发放191人。	保障民办代课教师的生活补助, 使其提高生活水平。
53	22	党工委及维稳经费	13.00	根据2017年第6期常务会议纪要, 办公费25000元, 印刷费30000元, 邮电费10000元, 交通费20000元,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5000元	用于保障党工委工作及维稳工作正常运转及为教育系统维稳工作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
54	23	2016年改薄设备款	72.00	根据青财教字【2016】174号文件, 用于对薄弱学校改造进行设备更新。	保障了薄弱学校在设备更新, 为学生提供了更好的教学环境。
55	24	标准化建设资金	571.00	根据南发改投资【2014】114号文件, 主要河西寄校、河阴寄校、王屯小学标准化学校的建设资金	保障了河西寄校、河阴寄校和王屯小学标准化建设工程的完成, 为学生提供国更好在教学环境。
57	26	县幼儿园上缴保育费	80.00	主要用于幼儿的生活补助及保育费支出	保障幼儿生的生活补助及保育支出, 为学前教育的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58	27	职中上缴电大学费教材费	55.00	主要用于职中电大的学费及教材费的支出	保障了电大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为我县的职业技术提供了保障。

序号	单位 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 (万元)	项目实施内容	绩效目标
59	1	人民监督员工作经费	2.00	人民监督员培训支出1万元，日常办公业务费支出0.6万元；联络通讯费0.2万元，业务学习出差费用0.2万元	高度重视人民监督员制度建设，在组织监督员参与案件监督过程中程序规范，联络到位，对提出的监督意见予以充分评价、积极采纳并及时反馈，为全县人民监督员参与检察机关执法办案，了解检察工作整体情况，提升监督素能搭建良好平台。
60	2	法律援助工作经费	3.00	办公纸张、粉墨等办公用品支出2万元；法援宣传资料印刷费0.7万元；业务人员培训费0.3万元	充分保障法律援助办案所需经费的前提下，适当安排宣传、培训等方面的经费。尽可能使更多的困难群众能够获得法律援助，满足困难群众法律援助需求
61	3	普法宣传工作经费	20.00	全县人口10万计算，人均2元。办公用品、法制宣传栏、灯箱、广告制作、普法宣传资料征订等费用14万元；通讯、资料印刷等费用3万元、县局及基层宣传车辆交通费2.5万元；业务人员培训费用0.5万元	深入扎实的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实践活动，深入宣传宪法、广泛传播法律知识，进一步坚定法治建设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方向，提高全县广大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提高社会法治化水平，促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推动全民形成自觉学法用法守法的社会环境。
62	4	刑释帮教工作经费	2.89	全县帮教人员289人，100元/人。日常办公费用、宣传培训费用、突发事件处置费用支出0.6万元；业务人员参加业务培训支出0.8万元；差旅费0.6万元；局机关及基层司法所警用车辆支出0.89万元。	修订完善刑满释放人员衔接管理、帮教回访、年度排查、落实安置政策、服刑人员信息核查反馈等制度，确保了安置帮教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重点完善政府、社会、家庭“三位一体”的关怀帮扶体系，在精神上扶志、生活上扶困、就业上扶技、发展上扶业、教育上扶学，促使刑满释放人员思想和行为转变，有效地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
63	5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14.40	乡镇司法所、社区矫正中心规范化建设、日常办公费用、培训费用、突发事件处置、交通费用6万元；台账档案费用、对外出社区矫正对象的调查及跟踪管理费用4.5万元；集体学习教育培训费用、公益劳动场所补贴费用、及其它3.9万元。	通过对矫正人员的思想教育、法制教育、社会公德教育，组织有劳动能力的社区服刑人员参加公益劳动，防止发生脱管、漏管和重新违法犯罪，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社区服刑人员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使罪犯改变不良心理和行为恶习，增强其认罪悔罪意识，提高社会责任感，帮助社区矫正人员重树生活的信心，实现社会功能的恢复，尽快的回归社会。
64	6	人民调解案件补贴	12.20	人民调解指导经费1.7万元，调委会补助经费6万元（包括培训费、办公费、刻章费、案卷制作印刷费等），以案定补经费4.5万元。	使人民调解组织和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工作在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中的独特作用，扎实推进人民调解全覆盖，鼓励全县专职调解员多办案、办好案，切实提升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成效，根据案件的难易程度、纠纷化解的质量和数量等情况，以规范化考核为基础，以工作绩效评估为核心，有效调动调解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及时有效地将各种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进一步维护社会稳定。
65	7	公证业务费	6.00	临聘公证员0.3/月，全年3.6万元临聘工资；纸张、粉墨、通讯、水电费、取暖费、交通费等支出1.8万元；业务培训费0.6万元。	不以营利为目的，依法独立行使公证职能、承担民事责任。

序号	单位 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 (万元)	项目实施内容	绩效目标
66	8	青海逢源 律师事务所	8.00	日常办公纸张粉墨、水电、取暖费、交通费等支出3万元；业务培训费用2万元；法律援助宣传资料印刷费2万元；业务人员出差费1万元。	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
67	1	文管所	10.00	玉皇阁景区门票印刷、玉皇阁花苑绿化、玉皇阁院墙及大殿墙体维修	近年来贵德旅游业日益增长，玉皇阁作为我县标志性建筑，历史悠久，有较高历史文物价值和建筑艺术价值，其格局国内罕见。此次项目的实施在依托文物保护的基础上，弘扬宣传祖国的璀璨文化，又能振兴地方经济，充分发挥旅游的功能。
68	1	文化体育 广播电视 局	60.00	主要用于国内、国外运动员交通费、赛事奖金、游艇租赁费、场地平整费、氛围营造费、开幕式广告策划费等费用。	一是提高我县的知名度，让更多的人了解青海，了解贵德，二是丰富我县的群众业余文化生活，开阔了眼界，增强了挑战自我的勇气；三是带动我县经济事业更好更快发展。
69	2		150.00	主要用于宣传费、开幕式策划费、歌手交通费、搏击赛费用、篮球赛费用、舞台搭建费、广告制作费、道具购买等	一是提升我县的知名度；二是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三是带动我县各项事业又快又好发展。
70	3		30.00	此笔费用直接支付给登山运动管理中心	一是提升我县的知名度，二是普及全民健身的意识，提搞了我县群众的身体素质。
71	4		30.00	主要用于社火大赛、服饰大赛奖金，射箭协会比赛费用、乡镇文体活动经费	一是保护民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证民间社火传统不丢失；二是增加了春节节庆文化氛围，丰富了群众业余文化生活。
72	5		20.00	此笔拨付给文化馆，主要用于花儿大赛、情歌大赛、乡镇专场演出、两神献礼等费用	一是传承的我县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两神相会），二是丰富了节庆文化氛围，三是带动了县域经济的发展。
73	6		5.00	主要用于各篮球赛事奖金，前期证件制作费用、裁判补助等。	增强全民健身意识，提高竞技体育。
74	7		30.00	根据赛事需要，列支开支。	宣传贵德、推介贵德，提升贵德的知名度，同时增强全民健身意识。
75	8		160.00	直接支付给制作彩灯的公司	美化了环境、亮化了街道，增强了浓浓的春节气息，给我县人民度过一个热烈、祥和的春节提供了丰富的精神食粮。
76	9		10.00	根据赛事需要，列支开支	宣传贵德、推介贵德，提升贵德的知名度，同时增强全民健身意识。
77	10		10.00	主要用于群众体育场馆电费、燃气费、门卫工资及群众体育场馆维修及卫生用具等	完善了场馆硬件设施，也满足我县人民健身的需求，同时也为各项赛事的举办提供的最好的场所。
78	11		140.00	主要用于传播公司人员工资，人事核定42人，每人3000元，全年预算为160万元。	留住了文艺人才，使我县各项文体活动蒸蒸日上，各项文艺活动丰富多彩，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不断提高。
80	1	贵德县电 影管理站	4.70	办公室租赁费	办公室租赁费
81		老放映员生活补助	6.10	老放映员12人全年工资，平均每月4660元。	保障老放映员生活保障。
82	1	官兵高危补助	23.40	用于官兵高危补助的发放	经费专款专用，严格开支范围，发放官兵高危补助。
83	2	部队处置灭火救援装备	20.00	用于购买灭火救援装备款	经费专款专用，严格开支范围，用于购买灭火救援装备款。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项目实施内容	绩效目标
84	贵德县公安局消防大队	部队处置车辆交通事故化学灾害事故	20.00	用于购买处置车辆交通事故化学灾害事故装备款	经费专款专用, 严格开支范围, 用于购买车辆交通事故化学灾害事故处置装备款。
85		特种装备	10.00	部队购买处置洪涝灾害地震建筑倒塌特种装备款	经费专款专用, 严格开支范围, 用于购买处置洪涝灾害地震建筑倒塌特种装备款
86	中共贵德县委党校	培训费	10.00	为提高基层干部整治素质和理论修养, 中共贵德县委党校计划在2018年开展各类培训班, 其中培训资料购置, 信息调研, 省党校教师授课费支出5万元; 州党校教师授课费等5万元, 共计10万元整。	做到专款专用, 通过各类培训使干部正确认识党的性质、宗旨和历史任务, 在思想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在行动中自觉依照党员的标准来要求自己。
87	贵德县财政局	U8系统维护费	15.00	严格按照财政部的统一要求, 全面完成资产管理系统2016年版本升级。完成青海省贵德县所属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系统2015年资产清查实施、培训和推广工作。1. 固定资产系统维护费7万元; U8系统业务流程整理与咨询、硬件系统运行环境故障确认与排除等系统维护工作。2. U8系统维护费8万元。	用于U8财政管理软件; 固定资产管理系统维护费。
88		征收经费	80.00	根据贵政(2012)103号贵德县人民政府税收收入奖励征收经费; 以贵德县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五年规划为基础, 综合考虑当年辖区内财源增减变化情况, 根据上级安排的收入任务和本地实际, 合理确定全县当年地税、国税收入指标。1. 发放精神文明奖金55万元; 2. 办公费5万元; 3.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0万元。	根据贵政(2012)103号贵德县人民政府税收收入奖励征收经费。
89		预备役经费	20.00	预备役部队营(连)要认真贯彻中办发【1992】13号、中发【2004】6号和青发【2004】12号等文件精神, 结合当地实际, 抓好各项工作落实。1. 预备役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0万元。	结合当地实际, 抓好各项工作落实。预备役正常运转及外出拉链等工作。
90	贵德县残联	残疾人专门协会经费	2.50	残联函{2005}42号专门协会掌握本类残疾人基本情况, 代表残疾人共同利益, 反应特殊需求, 维护合法权益, 活跃文化生活, 为广大残疾人服务	促进残疾人康复、教育、扶贫、就业、文化教育、社会保障及预防残疾等工作
91		残疾人临时救助	12.50	国办发{2002}41号对残疾人的临时救助, 对因特殊原因, 造成生活特别困难的残疾人, 在享受政府及相关部门补助以及其他各种形式救助的基础上, 生活仍有困难的, 因自身残疾的特殊身份而给予一次性、阶段性的救助。	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 切实解决残疾人突发性、临时性特殊生活困难, 帮助弱势群体度过难关, 维护社会稳定, 促进社会和谐
92		残疾人康复评审	5.47	残联发{2006}12号加强对残疾人康复评审工作的组织领导, 完善康复服务体系和保障政策	做好残疾人康复评审工作的协调、指导, 组织实施工作, 为残疾人康复评审创造条件, 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93		乡镇、村、社区残联组织经费	39.75	青残联会发{2010}114号落实基层残疾人组织工作经费和专职委员工作待遇加强对乡镇、村、社区残联组织领导, 及时掌握全县残疾人生产生活状况, 切实维护残疾人根本权益	加强对乡镇、村、社区残联组织领导, 及时掌握全县残疾人生产生活状况, 切实维护残疾人根本权益
94		残疾人专项调查经费	5.00	青残联办字{2016}37号对全县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专项调查工作数据采集	了解全县各类残疾人在生活救助、社会保障、康复服务、辅具服务等方面的信息
95		残疾人文体经费	5.00	青残联会发{2010}114号积极培育支持全县残疾人开展文化体育活动, 促进我县残疾人文化体育整体、协调、长效、常态、可持续发展	让残疾人通过自身的文化艺术特长和技能从事文化创意, 实现残疾人改善自身生活条件、实现自身价值的目标
96		残疾人康复经费	24.20	国办发{2002}41号充分考虑残疾人康复的特殊性, 对有困难的残疾人给予资金照顾, 做好残疾人康复后的职业和劳动技能培训, 帮助其摆脱贫困。	对残疾人的治疗、康复和全面参与社会生活给予援助, 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增强社会参与能力, 使残疾人普遍得到康复服务。
97		残疾人创业、就业、培训费	21.00	《青海省扶助残疾人规定》开展残疾人就业创业援助行动, 充分掌握残疾人失业、就业信息, 鼓励、扶持残疾人自主择业、自主创业, 对符合条件残疾人进行培训等资金扶持。	对适合就业、创业的残疾人都能得到就业创业援助服务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项目实施内容	绩效目标
98	9	公益性岗位工资及残疾人工作者工资补助	25.46	青人社厅发[2011]176号加强对残疾人公益性服务岗位及残疾人工作者政策的宣传和引导工作,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	保障公益性岗位及残疾人工作者的工资、充分发挥公益性岗位及残疾人工作者在解决残疾人就业工作中的作用
99	10	残疾人新农合	17.00	残疾人参保金2000人*85元/人(50%)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残疾人的关心和照顾,保障广大残疾人充分地参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保障残疾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资助资金,共享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成果
100	11	残疾人之家、托养中心运行费	3.00	发改社会[2012]4066号用于残疾人之家、托养中心的水、电等日常支出	保障残疾人之家、托养中心的正常运转
101	12	残疾人托养中心综合服务	30.00	发改社会[2012]4066号通过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委托第三方充分发挥残疾人托养中心的社会作用,为残疾人托养和康复提供高质量服务	力争2018年通过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方式将残疾人托养中推向社会发挥其效益
102	13	村级残联经费	23.80	青残联会发[2010]114号落实村级残疾人专职委员工作待遇,将基层残联干部队伍建设和纳入当地干部队伍和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	保障全县119个村残疾人专职委员工作报酬
103	1	贵德藏文政报	5.00	政府《公报》藏汉双语版概况:翻译党代会、人代会和政协工作报告;党的各项方针政策、维护稳定、民族团结和法律法规等重要文件;“两学一做”和精准扶贫等工作,使广大农牧民群众及时掌握和了解党的惠农惠民政策,编译政府《公报》,发放到各村社区、寺院和各单位。季刊4期,每期500本,发放全县村社、各单位。	使广大农牧民群众及时掌握和了解党的惠农惠民政策
104	2	贵德县藏语委 梨苑	3.00	《梨苑》文学刊物概况:切实做好我县新时期藏语言文字工作,推进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学术研究、协作交流和人才培养,发挥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在民族团结进步工作中的重要作用,营造各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的良好氛围,并宣传和推介贵德地区藏文化、助推旅游事业发展、提高贵德美誉和知名度,特创办文学刊物《梨苑》。年刊,印刷1000本,发放全县村社、各单位。	推进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学术研究、协作交流和人才培养,发挥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在民族团结进步工作中的重要作用,营造各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的良好氛围,并宣传和推介贵德地区藏文化、助推旅游事业发展、提高贵德美誉和知名度
105	3	文学刊物	5.00	文学刊物概况:切实做好我县新时期藏语言文字工作,推进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学术研究、协作交流和人才培养,发挥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在民族团结进步工作中的重要作用,营造各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的良好氛围,并宣传和推介贵德地区藏文化、助推旅游事业发展、提高贵德美誉和知名度,特创办文学刊物《梨苑》。年刊,印刷1000本,发放全县村社、各单位。	推进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学术研究、协作交流和人才培养,发挥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在民族团结进步工作中的重要作用,营造各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的良好氛围,并宣传和推介贵德地区藏文化、助推旅游事业发展、提高贵德美誉和知名度
106	1	贵德县档案局 档案整理费	2.00	档案整理是一项极其繁琐、极需要细心和耐心的工作,每年需要对不规则、破损、卷角、折皱、不清晰的档案进行补损加工及档案盒的更新工作,每年更新档案盒、档案装具	确保全县档案资料完整、安全,更好地为档案利用者提供档案查阅利用。
107	2	水电、天然气费	2.00	我局属县委大院外住单位,水、电、天然气锅炉费等由县财政拨款。其中水费每年约1500元、电费每年约6000、天然气费每年约12500元。	保障单位办公用水、用电、及冬季取暖,为干部职工提供良好的办公环境。
108	1	贵德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教育督导专项经费	5.00	主要用于开展全县学前教育综合督导、12所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薄改项目督查、控辍保学专项督导、学校管理情况专项督导、县级专兼职督学聘任、培训产生的费用。(2018年重新聘任兼职督学12名,专职督学5人。)其中:1.租车费1.76万元(40天*2辆*220);2.会议费0.2万元(2000元*1次);3.培训费0.54万元(1350元*4次);4.印刷费1.5万元(督学证、督学牌、督学手册、其与资料);5.伙食补助1万元(40天*10人*25元)。	对全县贯彻执行有关教育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情况进行监督、专项检查和指导,完成教育督导专项检查;依照教育督导条例完成新一届政府县级督学的聘任工作以及学校挂牌工作。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项目实施内容	绩效目标
109	贵德县佛教协会	佛协理事会经费	3.00	2018年上半年和下半年分别召开一次理事会,会期4天。(佛教协会常务理事11名、理事22名。合计:33名)其中:1.印刷费:0.7万元;2.会议用餐费:0.53万元;3.会议室租赁费:0.2万元;4.会议住宿费:1.2万元;5.会议办公用品0.17万元;6.合影照:0.2万元。	1.贯彻实施本会章程和全县代表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2.执行理事会的决议,决定重大事项; 3.审议年度工作总结和计划; 4.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110		佛协会会长经费	1.35	佛协会会长2018年工作经费,其中:1.办公费:0.65万元;2.差旅费:0.2万元;3.车辆维护及运行费:0.5万元。	佛协会会长,依照佛教协会《章程》的规定和上级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完成2018年度各项工作任务。
111	贵德县妇联	妇女人头经费	10.00	扶贫帮困,切实为妇女儿童办实事其中:1、维权经费2万元印制宣传册,婚姻家庭调节等;2、两癌宣传经费2万元印制宣传册,艾滋病,宫颈癌,乳腺癌等健康知识宣传讲座;3、妇儿委工作经费2万元《两规》工作的开展;4、贫困母亲留守儿童等慰问4万元,两节,母亲节,儿童节等重大节日的慰问。	合理使用妇女人头经费,努力为广大妇女儿童办实事,扶贫帮困,推动妇联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112		妇女工作经费	10.00	妇联基层组织建设和基层妇女工作的开展其中:1、三八表彰经费4万元,表彰最美家庭,三八红旗手等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及文艺演出队演出费2、妇女之家创建经费及挂牌经费6万元妇联基层组织建设和标准化活动室挂牌。	通过妇女工作经费资金支持,确保精神文明建设和民族团结工作的顺利推进,进而推动妇联基层组织建设和基层妇女工作的开展
113	贵德县工商业联合会	工商联执委会经费	1.00	组织执委会委员一年四次的学习和交流,高质量的办好培训服务拓展非公经济领域的服务,包括会议费和材料费1万元。每年召开四次,每次0.25万元	保障执委会会议正常运行。
114	贵德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水费	2.00	政府大院办公用水费2万元,县自来水公司规定每年水费为2万元。	保障政府大院各部门办公用水
115		电费	25.00	政府大院办公用电费25万元,以上年度电费支出测算,据实报销。	保障政府大院各部门办公用电
116		取暖费	35.00	政府大院取暖燃气费35万元,以上年度燃气费支出测算,据实报销。	保障政府大院各部门冬季取暖,为干部职工提供良好的办公环境
117		维修费	25.30	政府大院及干部周转房维修费。其中:政府新楼门厅、信访局地基塌陷维修费为6.5万元。政府大院草坪灌溉设施更换、政府会议中心卫生间上下水、墙体粉刷维修为4万元。政府新楼、人大政协楼、综合楼水、电、暖维修为10万元。政府新楼、人大政协楼、周转房化粪池清理、锅炉房、门厅防水处理维修费为2.8万元。政府新楼电梯维修费,签订合同每年1.2万元。大院监控设施维修维护费为0.8万元	保障县委县政府各部门正常办公,为干部职工提供良好的办公环境
118		保安工资	33.60	政府大院保安工资33.6万元。其中共10名保安,每人每月2800元。	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保障政府大院的秩序和安全
119		办案经费	30.00	查办案件过程中的出差住宿费、车辆运行和维护费、车辆燃油费、交通费、会议工作人员及审核对象的伙食费、便餐费、办案补助费及办案设备费和案卷装订(材料)。车辆运行费:47000元,差旅费:30000元,汽油费:60200元,接待费:32000元,办公费:90000元,车辆维护费:14800元。车辆保险费:13000元,办案设备费:13000元	进一步加大办案力度,反腐效果明显。全面推进全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保证全县社会经济与党风廉政工作同协调、同发展,并取得高质量、高效益的显著成效。
120		宣传经费	20.00	围绕中心工作开展宣传教育,负责贯彻落实对外宣传有关政策。主要用于党风廉政宣传资料印刷费、廉政工作会议费、廉政教育培训费、廉政文化宣传费、廉政文化墙建设费及农牧区廉政示范点建设费。资料印刷费:45000元,报刊征订费:25000元,宣传小册子制作:8000元,喷绘展板制作:25000元,纸、办公用品等:50000元,其他商品和服务:27000元。培训费:20000元。	围绕贯彻党中央十九大精神为主旨,大力宣传党风廉政相关政策,全面推进全面推进全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保证全县社会经济与党风廉政工作同协调、同发展,并取得高质量、高效益的显著成效。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项目实施内容	绩效目标
121	贵德县纪委	监察委员会经费	50.00	负责部署、安排和监督检查干部的理论学习,对纪委干部的办公设备、门牌制作、各种监督检查、工作人员的日常安排。2018年委员会预采购办公桌椅12套,每套2400元x12=28800元,电脑17台x5100元=86700元,打印机11台x1500元=16500元,档案柜20组x8000元=160000元,复印机1台x69000元=69000元,会议桌椅1套x24000元=24000元,沙发8套x3000元=24000元。门牌制作:8000元,培训费:83000元。	办案力度加大,反腐效果明显。全面推进全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保证全县社会经济与党风廉政工作同协调、同发展,并取得高质量、高效益的显著成效。
122		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展厅信息更新维护费	5.00	对贵德县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展厅的信息进行更换 展板内容更新费:40000元,线路、电脑的维护费:10000元。	使警示教育基地发挥最大的优势,全面推进全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保证全县社会经济与党风廉政工作同协调、同发展,并取得高质量、高效益的显著成效。
123		村(社区)监督委员会工作经费	44.20	全县122个行政村和10个社区的监督委员会成员的工资报酬和相关工作开展的费用 以(南办【2014】1号文件为依据。全县122个村和10个社区戒毒委员会成员的工资报酬和相关工作经费,大村23x5000元=115000元,小村99x3000元=297000,社区10x3000=30000元	使全县122个行政村和10个社区的纪检员发挥作用,全面推进全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保证全县社会经济与党风廉政工作同协调、同发展,并取得高质量、高效益的显著成效。
124		信息保密专网设备费	4.00	2015年第25期常务会议纪要为依据,电脑更新费:20000元,网络维护费:20000元。	使纪检内网发挥最大作用,全面推进全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保证全县社会经济与党风廉政工作同协调、同发展,并取得高质量、高效益的显著成效。
125		基层乡镇电子监察网线租赁费	4.03	由电信局负责对贵德县纪委视频监控电路、电子监察网线进行维修。2015年第25期常务会议纪要为依据,与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贵德县分公司签订了服务协议,前三年每年电路服务费为4.032万元	使乡镇的电子监察网充分发挥作用全面推进全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保证全县社会经济与党风廉政工作同协调、同发展,并取得高质量、高效益的显著成效。
126		电子监察运行维护费	2.00	用于贵德县政府电子监察室电子监察运行设备维护费。电子监察运行维护费:20000元	使政府电子监察室充分发挥作用,发动全社会监督县委县政府的工作。全面推进全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保证全县社会经济与党风廉政工作同协调、同发展,并取得高质量、高效益的显著成效
127		巡察办公经费	3.00	县委巡察办公室的设备购置及巡察经费。购置巡察办的办公桌椅4套X2400=9600元,电脑2台X4800=9600元,档案柜、安装电话机等:2800元,巡察车辆运行加汽油:8000元。	通过巡察,达到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发现并推动解决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巩固党执政的政治基础。
128		贵德县老干部局	老干部管理费	20.00	离退休干部代管费;1、离退休老干部管理费用3.5万元。2、看望慰问老干部2万元。3、老干部必要活动费用3.5万元;4、老干部活动室征订报纸杂志费1万元;5、老干部活动室器材购置及设施维修3.5万元;6、老干部活动室取暖费2.5万元;7、老年大学活动开支2万元;8、老干部两次座谈会2万元。
129	关工委经费		5.00	开展社区爱心助学工程;开设兴趣课堂;实施农牧区就业创业工程‘加强‘五老’队伍建设等开支,具体支出以实际支出为准;1、帮扶贫困学生0.9万元;2、开设兴趣课堂1.2万元;3、五老队伍必要开支2万元;4、关工委办公室开支0.9万元。	以改革创新精神推进关心下一代工作,着力提高青少年思想道德、科学文化和健康素质,努力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130	特殊困难老干部帮扶基金		6.00	用于离退休干部患重大疾病、残疾、家庭人口多导致贫困的退休干部和遗属的帮扶救助 每年帮扶困难老干部25人。每人2000元,合计5万元;2、帮扶困难遗属5人,每人1000元,合计1万元。	帮助解决特殊困难离退休干部的实际困难,为他们排忧解难。
131	贵德县气象局	气象局气象监测站运转经费	10.00	根据贵政【2012】159号文件,由财政拨款预算内地方事业费10万元。其中:业务运行费:5.0万元;电费、取暖费3.0万元;信息传输费:2.0万元	确保贵德县气象局上刘屯气象监测站业务正常运行。
132		气象防雷业务费	7.00	根据南政办秘【2007】12号文件由地方财政拨付人影作业经费7.0万元。其中:春季人影作业人员工资:6.48万元(作业时间为3个月,每人每月0.24万元,共计9人);人影点运行费:0.52万元。	确保全县人影工作顺利开展。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项目实施内容	绩效目标
133	贵德县人 大办	县代表活动费每人800元	11.04	主要用于七个乡镇农牧民代表的补助费2.94万元；7个乡镇农牧民县乡代表的培训费6.84万元；代表视察的租车费和其他费用1.26万元；	为了使人民代表履行好代表人民行使权利的职责，提升人大代表的工作能力和监督职能。
134		县级“代表之家”经费	3.00	根据中共海南州委常委会议纪要2014年十二届州委第64次会议，主要用于农牧民代表的联系、回访等支出1.26万元；订购有关的人代表书刊1万元；人大代表小组活动0.74万元。	为了更好的与人大代表的联络与沟通家访工作及闭会期间的意见、建议的办理。
135		乡代表活动经费每人500元	16.70	下拨7个乡镇共计16.7万元。其中河阴镇和杂让乡人大代表个96人，经费个4.8万元；新街乡和拉西瓦镇人大代表个88人，经费各4.4万元。常牧镇人大代表50人，经费2.5万元。河东乡代表47人，经费2.35万元。河西镇代表53人、经费2.65万元。	组织乡镇代表进行调研。视察活动
136		乡级“代表之家”经费	21.00	根据中共海南州委常委会议纪要2014年十二届州委第64次会议，主要用于农牧民代表的培训，5.34万元；订购有关的人代表书刊7万元；人大代表小组活动5.18万元。农牧民的视察补助、租车费等3.48万元；	为了更好的与人大代表的联络与沟通家访工作及闭会期间的意见、建议的办理。
137		列会每次5000元	3.00	主要用于人大及其常委会组成人员，依法讨论和决定属于人大常委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的会议期间的经费和农牧民代表的会议补助费。	列会主要人大及其常委会组成人员，依法讨论和决定属于人大常委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
138		各/专委会经费1万元	3.00	民族法制委员会和财政经济委员会2个专委会1万元；设立社会发展、农牧环境资源、代表联络3个工作委员会1.5万元，设立办公室1个0.5万元。总计3万元整。主要经费用于两个专委会在人大及其常委会领导下，研究、审议、和拟定有关议案，处理建议、意见办公资料的耗材。代表意见建议办理的会议补助，联络回访代表的经费等。	充分发挥人大代表的监督职能。人大代表向提出的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及时的处理并负责答复。代表对政府及其部门的意见、建议，由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和政府共同交办。
139		调研及培训视察费	3.00	主要用于省、州、县人大大农牧民代表视察、调研、租车及培训补助及农牧民代表的误工补贴等发放经费。	为了充分发挥人大常委会的工作职责，切实履行人大常委会的职能和民主监督。
140		乡、县代表培训费[2000元]	15.00	根据中共海南州委常委会议纪要2014年十二届州委第64次会议。7个乡镇，县、乡人大代表的培训费用10万元；机关州、县人大代表培训费用5万元。	为了提升人大代表的工作能力，进行系统的履行学习，为了提高高质量地依法履行职责，增强工作效率，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实现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141		网络平台维护费	0.80	主要用于人大网络平台维护费0.6万元；人大办公室网络维护费0.2万元。	为了加强宣传人大工作的力度。为了更好的服务于人民，有效提高办公网络对工作便利。
142		第十七届三次人代会	31.40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有关规定召开，按照中共贵德县委部署，贵德县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七届第三次会议拟定于2018年1月9日召开，预计会期四天，参加会议的机关、农牧民代表138人，列席70人、县直机关各单位和外驻单位负责人及会议工作人员25人、特邀领导23人、共计256人。农牧民代表住宿12万，农牧民代表及工作人员餐费9.34万。农牧民代表交通费及误工补贴等费用共计6.14万元。在会议期间的文件文件袋、出席证等等共计1.08万元。议案办理先进个人奖励0.5万元。农牧民医疗费用0.4万元。宣传费用0.4万元。速印费、纸杯、茶叶等杂费1.54万元。	及时开展第三次会议前期筹备工作，顺利召开贵德县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七届第三次会议，圆满完成会议各项议程，做好会议的各项经费保障工作。
143	审计	审计委托专项经费	40.00	根据贵德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向社会力量购买审计服务的批复(贵政函【2017】70号)，经贵德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政府采购方式购买社会审计服务，建立社会审计机构备选库，实现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全覆盖。其中：专项资金审计4项 20万元；经济责任审计2项10万元；自然资源审计1项5万元；政府投资审计1项5万元。	实现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全覆盖。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项目实施内容	绩效目标
144		审计业务经费	5.00	为进一步提高全局审计干部业务水平和审计能力 规范审计行为, 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其中: 审计人员业务培训费1万元; 设备购置更新4万元, 其中: 4台笔记本电脑、4台台式电脑。	帮助审计人员深入理解和全面掌握新国家审计准则的主要内容和精神实质, 规范审计行为, 提高审计工作质量。
145	1	贵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3.15专项经费	8.00	根据青财行字[2015]1075号《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青海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工商 质监部门经费保障管理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和要求, 为充分做好执法检查、监督抽查、特种设备安全检查、打假办案、计量管理标准化审查, 主要用于调查取证、检验鉴定、标准审查、培训费、宣传费、差旅费。其中: 调查取证 4.50 检验鉴定 1.00 标准审查 1.00 宣传费 0.50 差旅费 0.50 培训费 0.50	为加强执法检查、监督抽查、特种设备安全检查、打假办案、计量管理标准化审查, 将315专项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经费专款专用, 严格开支范围并进行会计核算, 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好评。
146	2	贵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商标品牌建设补助经费	8.00	根据青财行字[2015]1075号《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青海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工商 质监部门经费保障管理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和要求, 为充分做好商标品牌建设工作, 主要用于打造注册商标、青海省著名商标、中国驰名商标, 其中: 1: 奖励商标 5.00 2: 牌宣传费 0.50 3: 商标申报费 0.50 4: 广告费 1.00 5: 资料费、差旅费 1.00	根据青财行字[2015]1075号《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青海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工商 质监部门经费保障管理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和要求, 为充分做好商标品牌建设工作, 主要用于打造注册商标、青海省著名商标、中国驰名商标
147	3	贵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管理经费	5.00	根据海南州2018年度县政府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的要求, 为充分做好开展食品药品安全整治工作, 主要用于食品药品抽检费、交通费、差旅费、宣传费、资料费、调查取证等费用。其中: 1: 抽检费 2.00 2: 交通费 0.50 3: 差旅费 0.50 4: 宣传费 0.50 5: 资料费 0.50 6: 调查取证费 1.00	为加强食品药品安全整治工作, 全面推进食品药品安全示范县和农产品监督检查和监督抽查力度, 确保“两责”经费的落实, 将食品药品安全整治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经费专款专用, 严格开支范围并进行会计核算, 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好评。
148	4	贵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协管员工资经费	2.72	根据青食药监办[2014]91号《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依法政府社会力量购买食品药品安全协管服务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为了有效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食品药品安全监督, 夯实城乡食品网格化监督管理基础, 延伸政府监管触角, 填补监管空白, 切实保障公众饮食用药安全, 特设此岗位, 共9人每人每月工资252元, 全年共计2.72万元。其中: 9名安全协管员 每月工资 (252元) *12=2.72。	为了有效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食品药品安全监督, 夯实城乡食品网格化监督管理基础, 延伸政府监管触角, 填补监管空白, 切实保障公众饮食用药安全, 将食品药品协管员工资纳入财政预算。经费专款专用, 严格开支范围并进行会计核算, 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好评。
149	5	贵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装备购置费	14.08	根据青财行字[2015]1075号《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青海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工商 质监部门经费保障管理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和要求, 为充分做好执法检查系统内工作人员配发制服, 其中: 一套春秋装500元*44人=22000元, 一套冬装600元*44人=26400, 一套夏装400元*44=17600元, 防寒服1000元*44人=44000元, 衬衣100元*44人=4400元, 毛衣330元*44人=13200元, 皮鞋300元*44人=13200元, 共计: 140800元。其中: 制服经费 14.08。	为充分做好执法检查系统内工作人员配发制服, 将制服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经费专款专用, 严格开支范围并进行会计核算, 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好评。
150	1	贵德县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经费	5.00	依据青政办【2015】148号文件, 贵德县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资料审定费0.3万元, 印刷费4.5万元, 差旅费0.2万元	紧紧围绕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改革主线, 我县第三次农业普查资料开发体现时代要求和地域特色, 实现大数据时代背景下农普资料为“三农”工作精准服务的主旨, 为更好更快地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提供有价值的参考依据。
151	2	贵德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	15.00	依据青统办【2017】159号文件, 贵德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中购置普查设备、用品, 两员培训费8万元; 地图绘制、小区划分文印费0.3万元; 差旅费0.3万元; 质量监督检查会议费0.4万元; 上级检查验收费1万元; 车辆租赁费2万元; 劳务费1.3万元; 公务车维修、修理费1.1万元; PDA维修费0.6万元。	全力做好贵德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机构组建、两员培训、地图绘制、小区划分、摸底调查等各项准备工作, 确保年底正式普查工作如期进行。

序号	单位 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 (万元)	项目实施内容	绩效目标	
152	3	贵德县统计局	贵德县“工业、商业、劳资”三项抽样调查经费	9.52	依据南统【2014】88号文件，“工业、商业、劳资”三项抽样调查检查指导费0.8万元，培训费0.756万元，劳务费7.968万元。	做好贵德县“工业、商业、劳资”三项抽样调查工作，确保工业产值增加值、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服务业增加值等相关指标测算有据可循。
153	4		贵德县城乡一体化住户抽样调查经费	24.60	依据贵政统【2017】49号批示，贵德县城乡一体化住户抽样调查中基础工作及数据质量检查指导费、季报集中汇审费5.46万元；辅助调查员和调查户业务培训费9.9万元；辅助调查员和调查户补贴6.877万元；辅助调查员和调查户的表彰费2.367万元。	全力做好贵德县城乡一体化住户抽样调查户记账工作，以准确推算全县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
154	5		贵德县村级统计经费	6.35	依据常务会议纪要2015年第39期，贵德县村级统计人员发放工作补贴6.35万元	全面落实村级统计人员（各村会计）工作补贴，以完成各项普查、抽样调查、台账等相关基层统计数据搜集上报工作，确保基层统计工作有序开展，全面提高农村统计数据质量。
155	6		贵德县年鉴资料编印费	2.00	依据常务会议纪要2017年第3期，贵德县2017年统计年鉴资料发布200本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章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的有关法律的规定，认真做好贵德县2017年统计年鉴编印、发布工作。
156	7		贵德县乡镇统计员经费	1.50	依据常务会议纪要2017年第3期，贵德县乡镇统计员工作津贴1.44万元，乡镇统计员业务培训费0.06万元。	全面落实各乡镇统计人员驻村补贴，认真完成各项普查、抽样调查、台账等相关基层统计数据的汇总整理工作，确保乡村统计工作有序开展，建立健全适应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要求的现代农村统计调查体系
157	1	贵德县委统战部	党外人士培训费	10.00	对我县30名党外人士进行培训及外出考察(本地培训2天场地租赁费3000元，文件资料等1500元，聘请老师3000元，餐饮费5000元，外出考察费87500元)	提高参政议政，合作共事努力
158	2		宗教界教职人员培训费	20.00	对我县99座寺院的教职人员进行2-3天的法制及守法持戒培训,其中：59座藏传佛教教职人员177人及活佛31人总计208人进行3天培训住宿每人180元，餐饮每人60元，资料费每人30元，聘请老师3000元，共计费用159000元；伊斯兰教教职人员74人进行2天培训住宿每人180元，餐饮每人60元，资料费每人30元，聘请老师2000元,共计费用41000元。	提高教职人员的法律意识及爱国爱教
159	3		一区寺管会工作经费	25.00	用于一区寺管会6个片区的印刷费6.4万元、办公费4万元、车辆运行费5万元、取暖费2万元、电费0.6万元、差旅费2万元、培训费3万元、慰问贫困僧侣2万元。	有效调动干部的工作积极性
160	4		二区寺管会工作经费	18.75	用于二区寺管会3个片区的印刷费5万元、办公费3万元、车辆运行费5万元、取暖费2万元、电费0.75万元、差旅费1万元、培训费2万元	有效调动干部的工作积极性
161	1	共青团贵德县委	团代会经费	5.00	住宿费：需要住宿代表90人，每人100,共计9000元；伙食费：代表共150人，每人每天60元，共计2天，共计18000元；误工补贴：农牧民代表90人，每人每天50元，计2天，共计9000元；会议用品:制作代表证、出席证、工作证、购买文件袋、笔、本子、制作横幅、打印会议材料等；表彰经费:表彰先进集体、个人制作奖牌、荣誉证书，共计14000元。	通过会议，明确今后三年全县共青团工作的目标、方向和任务，使全县各级团组织紧密地团结起来，充分发挥好党的助手和后备军作用，认真履行团员职责，自觉服从和服务于全县工作大局。
162	2		志愿者管理费、保险费、交通补助	6.33	保险费:保险费（每人每年255元），计60人，共计15300元；交通补助:交通补助（每人每年600元），计60人，共计36000元；管理费:管理费（每人每年200元），计60人，共计12000元。	加强对志愿者队伍的管理，确保全县各个工作岗位上的志愿服务工作顺利开展。
163	3		少先队工作经费	2.00	庆六一系列活动:六一期间开展文艺演出、表彰慰问等活动，共计8000元；建队日系列活动:开展手拉手、鼓号队大赛等活动，共计8000元；关爱活动:慰问关爱贫困留守儿童，共计4000元。	保障全县少先队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项目实施内容	绩效目标
164	4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费	2.00	宣传费:印制法制宣传册等宣传资料开展法制宣传活动,共计11000元;会议费:召开贵德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会议,共计3000元;帮扶经费:开展未成年人帮扶工作,共计6000元。	保障全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165	1	民兵建设经费	20.00	备勤分队长战备物资及食宿开支其中: 1. 夏季迷彩服300套*120元=36000元; 2. 夏季迷彩帽300顶*15元=4500元; 3. 夏季迷彩鞋300双*35元=10500元; 4. 冬季迷彩服300套*140元=42000元; 5. 冬季迷彩帽300顶*20=6000元; 6: 冬季迷彩鞋300双*75元=22500元; 7. 陆战靴300双*135元=40500元; 8. 背囊300套*80元=24000元; 9民兵食宿开支14000元	备勤分队长战备物资及食宿
166	2	民兵应急连保障经费	3.00	备勤分队误工补贴及伙食费其中: 1. 误工补贴40人*7天*80元=22400元; 2. 伙食费7600元	备勤分队误工补贴及伙食费
167	3	通信费	1.00	民兵备勤分队通讯费25个端口*400元/年=10000元	民兵备勤分队通讯费
168	4	国防动员办公室经费	30.00	国防动员人员培训费及民兵误工补助伙食费其中: 1. 国防动员人员会议培训5万元; 2. 民兵误工补助20万元3. 伙食费5万元	国防动员人员培训费及民兵误工补助伙食费
169	5	水电暖经费	8.00	民兵应急连水、电、暖开支其中: 1民兵应急连电费2.2万元; 2. 民兵应急连水费1.3万元; 3民兵应急连暖气费4.5万元	民兵应急连水、电、暖开支
170	6	征兵工作经费	6.00	征兵体检、宣传等开支其中: 1征兵宣传1.5万元; 2. 征兵体检3.5万元; 3. 误餐补助开支1万元	征兵体检、宣传等开支
171	1	调研经费	20.00	县委领导对全县经济社会等各项工作进行调研工作所需经费	经过实地调查研究工作,客观真实地反映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法,对全县各项事业的发展提供依据。从而达到抓发展、促经济,抓项目、增投入,抓基础、蓄后劲,提升领导者的工作思路的理解力,执行力和操作力的目标。
172	2	党代会经费	10.00	中共贵德县委于2018年1月召开中共贵德县委第十六次代表大会2018年年会。农牧民代表餐费、住宿费2.5万元,农牧民代表误工费、往返交通费2.5万元,会务费5万元。	中共贵德县委于2018年1月召开了中共贵德县委第十六次代表大会第一次年会
173	3	党史办工作经费	3.00	做好党史资料征集、整理、研究和编纂工作,做好党史二卷编辑筹备工作,收集、复印、整理、归档相关工作;加强党史工作人员培训教育,指派工作人员参加省内外培训教育活动,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组织开展党史宣传教育,资政育人。印刷费0.8万元、办公费1.1万元、培训费0.45万元、差旅费0.65万元。	基本完成党史二卷资料征集及整理工作,借鉴先进工作经验,顺利开展党史二卷编纂工作,加大培训力度,党史工作人员工作业务水平显著提升,开展党史宣传教育活动1至2次,各族群众对党史工作的认知显著提升,完成上级党史部门交办的各项党史编纂任务
174	4	固定观察点县委级配套经费	1.80	按照青海省农村牧区固定观察点下达年度观察点调查经费的相关要求,保障贵德县农村观察点工作相关会议、表彰奖励、数据汇总、资料邮寄、入户调查等各项调查工作。观察户表彰奖励0.2万元、观察户调查经费1.2万元、农户调查制度汇总0.4万元。	1.表彰奖励10户观察户,形成人人会记帐人人记好帐在良好氛围。 2.完成年度常规调查工作,确保调查数据真实可靠完整。
175	5	保密局工作经费	2.00	开展全县保密宣传工作,提高保密防范意识,防止泄密事件的发生。办公费1.1万元,印刷费0.2万元,差旅费0.2万元,培训费0.5万元。	加强保密宣传教育,提高广大职工的保密防范意识,每年要开展两次以上的保密专题讲座。对全县各单位开展四次以上的保密检查,防止泄密事件的发生,保证全县的保密工作正常顺利的开展。
176	6	机要密码通信保障经费	3.60	用于应急通信车辆的保险、保养、维修、燃油等费用。海事卫星租金费和通信费,海事卫星通信费按实际拨打时间计算,海事卫星固定电话拨打接听每分钟0.98美元(人民币为约7元),收发传真每分钟6.2美元(人民币为约45元),手持卫星电话拨打每分钟为1.8元人民币。应急车辆运行和维护费2万元,海事卫星租金和通讯费1.6万元。	确保应急通信车辆正常运行,海事卫星固定电话及手持卫星电话畅通。保障全县应急密码通信畅通。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项目实施内容	绩效目标
177	7	机要设备维修款	3.64	对非涉密办公设备提供相应的故障排除、维护、维修、保养,保证主渠道24小时畅通。上下半年设备的维护、运营和保养各1.8万元。	确保我县密码通信安全畅通,保证了各级党委、政府政令指示的畅通无阻。
178	8	机要值班费	2.57	密码通信工作二十四小时值班费用。第一季度0.641万元,第二季度0.644万元,第三季度0.632万元,第四季度0.653万元。	确保应急密码通信工作畅通。
179	1	《贵德》季刊杂志	25.00	《贵德》文化旅游综合季刊,全年4期,每期印刷2000册。1:印刷费每期52100元,全年4期共208400。2:稿费每期预算10400元,全年4期共41600元。	及时报道我县政治、经济、文化等社会建设发展成就,主要刊登赞美贵德、展示时代风采、有关贵德的历史记忆、风土人情、旅游、传说等方面的文学作品、摄影作品以及书画作品。
180	2	《今日贵德》半月刊报纸	25.00	1:设计制作费20.096万元,其中,印刷费黑白版全年55200元;彩版全年共28000元;编辑费每期400元,共51200元;组版费每期300元,全年共38400元,校对费每期170元,全年共21760元;运输费每期200元,全年共6400元。 2:稿费4.352万元,其中,文字稿50元/千字,每版5000字,全年32000元,图片稿30元/张,每版12张,全年共8000元。 3:邮寄费0.552万元,其中,邮寄费每期132.5元,全年32期共4240元。	及时报道我县政治、经济、文化等社会建设发展成就,主要刊登赞美贵德、展示时代风采、有关贵德的历史记忆、风土人情、旅游、传说等方面的文学作品、摄影作品以及书画作品。
181	3	贵德县阳光政务微信一体化服务平台	34.59	信息费25万元,托管费2.7万元,维护及办公费6.89万元	提高党的政策宣传力度,进行政务、事务等公开,提高群众参与度。
182	4	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及五星级文明户、村(社区)创建经费	40.00	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和创评五星级文明户、村(社区)为抓手,提升贵德县文明程度。文明城市创建经费20万元,五星级文明户、村(社区)创建经费15万元,其他文明活动经费5万元。	通过创评活动,进一步提升全县农牧民素质,使我县的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有了极大的提升。
183	5	意识形态及外宣经费	15.00	1.讲座、宣讲经费3万元; 2.外宣经费5万元,稿酬2万元; 3.资料征集、汇编征订等5万元。	在全社会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为传播传播正能量奠定坚实的基础。
184	6	河阴文学社经费、文学创作基金、稿酬	20.00	河阴文学社活动经费10万元,文学创作基金8万元,文学作品稿酬2万元。	2015年正式恢复成立贵德县河阴文学社,根据贵委宣(2011)27号文件精神,县文联每年出版2-4套本土文学艺术类图书。
185	7	网站建设维护费	8.00	我部与新华社进行合作,搭建了贵德网络外宣窗口,根据协议每年需要经费8万元。	为进一步提高政府管理与服务的公开性、透明度,促进政府办公效率,同时提升政府总体运作管理水平,2012年创建了“今日贵德”新闻综合网。
186	8	舆情监测费	8.00	与新华社合作,新华社对网上反映贵德舆情,在第一时间为我县提供应对指导,并将网络舆情第一时间传送给我县,以便我县及时应对,每年监测费4.98万元,印刷纸张、碳粉等办公耗材3.02万元。	通过舆情的监测、研判,明确落实回应责任,避免反应迟缓、被动应对。做好我县政务舆情回应工作,提升我县政务舆情回应的实效性、权威性。
187	9	中心组学习经费	3.00	为中心组各成员提供学习用具、征订学习参考0.5万元。中心组学习会议费2.5万元。	保证中心组学习正常运作,提高中心组成员理论素养。

序号	单位 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 (万元)	项目实施内容	绩效目标
188	10	学习宣传贯彻十九大精神经费	10.00	1. 公益广告牌更换3.24万元 2. 文艺宣讲队2万元 3. 面向全国开展党的十九大精神楹联征集活动3万元 4. 编写十九大精神读物、邀请专家做专题讲座1.76万元。	通过多措并举、行之有效的宣讲活动，推动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全县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心中。
189	1	综治暨平安建设工作经费	15.00	做好矛盾纠纷排查、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法律援助等各项工作，促进社会大局稳定，为贵德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综治会议费及各单位、个人奖5万，为新成立的县综治工作站购买办公用品6万，对各乡镇、各成员单位工作督查及调研费2.5万，综治工作展板及宣传费1.5万。	以加强基层综治力量为保障，全面推进法治贵德平安贵德建设，形成群防群治、联防联控，提高综治维稳工作的系统化、法治化、常态化水平。
190	2	政法委 国家人民安全防线工作经费	15.00	国家安全是定国安邦的重要基石，维护国家安全是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所在。通过收集各类情报信息，动态掌握我县社会稳定情况，防范和制止人员叛逃、出走、滞留不归等事件发生，确保涉外活动的安全；积极防范和制止本地群体性上访、集会、游行等危及社会政治稳定的事件发生。各乡镇、各单位国安工作的督查费2万，奖励有价值线索的情报信息费8万，宣传材料及展板的印刷费5万。	认真总结推广我县国安工作经验，全面整合各种力量，增强工作主动性和前瞻性，确保贵德长治久安、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
191	3	网格化服务管理资金	35.00	依托综治信息系统和网格化服务管理组织体系等，建立统一的服务管理平台，对辖区内群众涉及综治、维稳、法治、社会治安、矛盾纠纷等事项的求助、投诉、报警联动、处理、督办、反馈，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做到统一受理、集中梳理、归口管理、依法处理、限期办理。社区171个网格长服务工资35万元整。	努力形成党委领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制保障的综治维稳新格局，不断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智能化，打造共建共治共享新局面。
192	1	法制办工作经费	5.00	承担全县推进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研究全县政府法制工作发展中的问题，向县政府提出建议和意见；负责指导全县政府法制工作；协助县长办理法制工作事项；承办向县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案件；代理县政府行政诉讼事务；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工作。行政复议、应诉、赔偿及法制工作支出5万元。	结合实际情况，通过合法可行的法律咨询指导，当好法律参谋，服务领导决策；审好规范性文件，确保政令合法；管好执法证件，提升队伍素质；办好复议监督案件，加强层级监督；强化执法监督，规范行政行为；完善权力清单，促进公开透明；抓好行政调解，做好涉法事务。
193	2	政府内网网络租赁费	22.00	扩大办公自动化的应用面，保障网上公文传输、财政支付系统、档案管理系统等应用的传输链路，提高办公效率。专用线路网络租赁费22万元。	主要用于提高信息化水平，满足电子政务、办公文件等传输需求，保证县委、政府及县直各部门、各乡镇政务工作的有序开展。
194	3	政府外网网络租赁费	18.80	政府对外服务的业务专网，与国际互联网通过防火墙逻辑隔离，主要用于机关访问国际互联网，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受理、反馈公众请求和运行安全级别不需要在政务专网运营的业务。专用线路网络租赁费18.8万元。	加快基层政府职能转变、提高行政质量和效率、增强政府监管能力和服务水平，保证县委、政府及县直各部门、各乡镇的电子政务外网传输网络通信通畅。
195	4	视频会议网络租赁费（含乡镇电话会议）	4.98	作为一种高效的远程通信工具，可以通过网络连接省州政府，将身处异地的各个参会方集中在一起，实现音视频通信、数据交互、远程共享和协助等多方式的交流。专用线路网络租赁费8.98万元。	推进基于政务内网的办公应用系统建设，推动视频会议系统的应用，满足省州县的纵向联网。提高行政质量和效率、节约会议的经费、时间，提高开会的效率，保证省、州、县委重大决定及时落地。
196	5	“12345”民生服务热线办公费	5.00	将“110”警务平台与公共服务事项分离处置，为社会公众提供非紧急类政府公共服务和便民服务，实现县、乡、村全覆盖联网，专门受理广大群众诉求。办公室处理非紧急类政府公共服务和便民服务支出5万元。	高效便捷受理社会求助；推动政府及各部门切实履行职能、提高服务效能和服务水平；节约社会资源和行政成本；推动政府应急管理机制建设。

序号	单位 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 (万元)	项目实施内容	绩效目标
197	6	“五城同创”业务费	3.00	落实县委县政府在全县深入开展全国文明城市、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国家卫生城镇和国家园林城镇创建工作决定，切实解决创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处理五城同创工作各类支出3万元。	统一协调“五城同创”工作，推动各项工作落实，确保创建工作取得实效。
198	7	法律、财务顾问费	10.00	委托第三方处理县政府在日常行政事务活动中遇到的法律、财务问题和法律、财务事项依法进行解答。协助县政府处理日常法律、财务事务。委托业务费10万元。	结合实际情况，通过合法可行的法律、财务咨询指导，提升相关工作人员法制、财务业务水平，规避日常事务中涉及的各种法律、财务关系及风险。
199	8	信访应急保障经费	15.00	夯实信访工作基础、规范信访工作程序、维护信访工作秩序、提高信访工作效能。切实发挥信访工作在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反映社情民意、促进社会和谐中的重要作用。处理信访维稳问题各项工作支出10万元，处理信访疑难案件专项配套资金5万元。	保障信访维稳工作的正常开展，提高信访工作效率和质量，保障信访维稳长效机制，为信访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提供有力的支持。
200	9	调研经费	30.00	县政府党组成员及办公室工作人员为办理省州县委确定的重点工作而深入基层，赴省州有关部门对接工作等发生的办公、差旅、印刷等支出。重点工作前期调研支出15万元，项目对接、工作督查落实等工作各类支出15万元。	保证政府正常工作运转的经费保障
201	10	天气预报经费	12.00	委托第三方在青海卫视播放本县天气预报情况，其播放宣传内容根据本县实际情况及宣传需求及时更改。便于提升我县对外宣传形象，提高外界认知程度。委托业务费12万元。	保障贵德县天气预报及宣传在青海卫视的正常播报。
202	11	政府内外网平台维护费	1.00	保证政府内外网系统的运行和访问，每年不少于20次的日常页面修改，栏目调整，网站备案等。委托业务费1万元。	用于政府内外网网站维护开支。
203	12	贵德年鉴编审及出版发行费（2016年度）	28.00	地方志是全面系统记述本行政区域自然、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历史与现状的资料性文献。做好地方志工作，对于积累和保存地方文献，帮助各级领导科学决策和社会各界认识县情、地情，借鉴历史经验，推动经济社会建设有着重要的作用。年鉴是地方志基本材料的重要组成部分，做好年鉴编纂工作，对于发挥地方志存史、育人、资政有着深远的意义。年鉴编印费18万元，年鉴刊号、资料整理、前期审定工作支出10万元。	年鉴的编纂出版发行行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依据，为新一轮史志资料编印奠定基础。
204	13	县乡云视讯网络租赁费	12.60	委托第三方提供基于高清视频会议终端的视频会议解决方案，支持客户端、手机、固话等终端灵活接入。实现会议地点和时间的任意选择，取代传统视频会议系统，有效提高内部管理、组织水平及组织效率。专用线路租赁费12.6万元。	开通县至各乡镇视频会议线路，通过手机APP或电脑终端网络及时召开工作会议，提高工作效率。
205	14	会议助理系统经费	1.20	委托第三方通过短彩信、WEB、APP客户端形式向全县参会人员提供从会前安排、会中管理、会后服务的全程会务管理，帮助参会人员及时、快捷、高效、全面的管理日常会议，体现移动会务的优势，减少行政成本。专用线路租赁费1.2万元。	通过手机APP下发会议通知，加强会议考勤制度，提高工作效率，减少行政成本。
206	15	政府门户网站监测服务费	1.00	将政府系统门户网站纳入监测范围，委托第三方对各网站的连通性、链接可用性、网站信息更新情况等指标进行全天候监测。委托业务费1万元。	及时发现和纠正政府门户网站出现死链、错链，部分栏目显示内容空白，网站信息更新不及时，网上服务信息不实用，网民诉求不回复问题，避免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项目实施内容	绩效目标
207	16	地震业务费	2.00	管理地震监测台站；负责提出地震预报意见；强化全省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震情跟踪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 地震监测、设备维护及工作支出2万元	保障县地震局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208	17	政府小灶伙食补助	26.00	为非贵德籍领导干部提供卫生、营养、方便、经济的就餐服务。财政对政府小灶伙食补助26万元。	保障非贵德籍干部职工日常伙食及各类开支。
209	18	干部周转房经费	15.00	由县委、县政府统一为非贵德籍干部提供的住房，干部周转房的共用部位、公共设施的维修费用，水电费、取暖费等由县接待办统一支付。水费2万元，电费3万元，邮电费1万元，维修费3万元，取暖费4万元，干部周转房零星支出2万元。	保障干部周转房日常维修及各类开支。
210	19	接待办业务经费	10.00	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关于接待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定，制定并组织实施县四大班子领导关于来宾接待工作的规定、办法和措施。承担全县大型活动、重要会议接待服务，负责上级领导检查、视察及各州、县主要领导来访接待服务工作。负责县四大班子领导率团赴外省市、县考察的前站工作及县领导有关服务工作。办公费2万元，印刷费2万元，邮电费0.5万元，接待办在执行公务活动中车辆、差旅及其他工作支出5.5万元。	保障接待办日常工作开展。
211	20	政府政务服务中心运转经费	100.00	集中办理本级政府权限范围内的行政许可事项和服务项目，集信息与咨询、管理与协调、投诉与监督于一体的综合性行政服务机构。实行一门受理、统一收费、限时办结的运作方式，负责监督管理进入政务中心的“窗口”单位及工作人员；负责组织各“窗口”单位实施规范、高效、优质服务，并提供法律、政策咨询。政务服务中心各类办公费用10万元，印刷费6万元，水费2万元，电费10万元，取暖费40万元，物业管理费32万元。	保障县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的正常运转。
212	1	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经费	12.00	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规定和中共贵德县委的部署，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九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拟定于2017年1月中旬召开，预计会期4天。届时详参加会议的九届政协委员123人，列席会议的州政协委员11人，县直机关各单位和外驻单位负责人及会议工作人员37人，特缴领导23人，共194人。我们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按照本次会议实际，经我办进行预算，本次会议共需经费12万元。依据贵政（2014）105号文件精神。其中：1：住宿费用1.8万元（每人每天300元×15人×4天=1.8万元）；2：伙食费2.58万元（每人每天150元×43人×4天=2.58万元）；3：交通费、误工补贴、医疗费2.65万元；4：会议用品、印刷费等4.97万元。	及时开展九届三次会议前期筹备工作，顺利召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贵德县第九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会议议程，做好会议的各项经费保障工作。
213	2	《贵德县文史资料》第八辑出版经费	10.00	拟于2018年10月底出版发行《贵德县文史资料第八辑》、《对口援建工作纪实》，主要内容包含江苏省及水利部等援建单位对我县进行援助委派干部在贵德县援建工作时的亲历亲见、亲闻事实，讲述援建给贵德人民带来的巨大变化。依据贵协办（2017）114号文件。其中：1：文史资料撰稿、编辑、校对等费用2万元；2：文史资料前期调查产生的各类费用3万元；3：文史资料印刷出版费用5万元。	发挥政协文史资料“存史、资政、团结、育人”的社会功能，进一步宣传贵德，提升贵德文化大县、旅游大县的知名度和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大繁荣。
214	3	专委会经费	2.00	保障提案委员会、文史委员会、民族宗教委员会、社会法制委员会及教科文卫委员会工作正常运转，切实发挥专门委员会在政协工作中的基础作用。依据南财预字（2012）586号文件。其中：1：提案委员会产生的办公费、印刷费、会议费等0.5万元；2：文史委员会产生的办公费、印刷费、会议费等0.5万元；3：民族宗教委员会产生的办公费、印刷费、会议费等0.5万元；4：社会法制委员会和教科文卫管理委员会的办公、印刷费、会议费等0.5万元。	发挥专委会工作职责，建立与党政有关部门开展经常性对口协商的制度，切实发挥专门委员会在政协工作中的基础作用。

序号	单位 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 (万元)	项目实施内容	绩效目标
215	4	常委会议经费	2.00	年度内召开九届政协常委会议四次，研究讨论政协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和实际问题。依据南财预字（2012）586号文件其中：1:办公用品等1万元；2:会议材料印刷费等1万元。	充分发挥政协常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切实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
216	5	政协委员调研视察经费	3.00	年度内开展委员调研活动3次，委员视察活动3次。依据贵委（2012）93号文件。其中：1:办公用品等0.5万元；2:调研视察活动中产生的交通费用等1万元；3. 调研视察活动中产生的便餐费1.5万元。	充分发挥政协委员履行职能的主体作用，为县委、县政府的重大决策提供依据。
217		委员活动经费	9.84	委员培训费，40人，人均2000，共8万元；培训资料打印、其他杂费等，1.84万元	提高广大政协委员的整体素质，有效提高政协委员的履职能力和水平
218		乡镇政协联络办公室经费	4.90	7个乡镇，每个乡镇0.7万元	加强基层政协组织建设，注重政协工作向基层延伸，充分发挥乡镇政协联络办公室的积极作用，更好地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219	1 贵德县民宗局	平安寺院建设经费	3.00	用于全县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活动、维稳期间、“节日”等期间慰问用品购置、宗教寺院基础设施建设、寺院维稳下乡等。99座宗教寺院慰问礼品每座152元，计1.5万元；建设水泥均每年5座寺院，每座0.16万元，计0.8万元；宗教寺院下乡差旅费、汽车维护费等0.7万元。	按项目支出目标要求如期完成
220		伊协会会长经费	1.35	用于2018年伊协会会长工作经费，其中办公费1.2万元；差旅费0.15万元	依照《章程》的规定和上级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完成2018年度各项工作任务。
221		伊协工作经费	3.00	2018年召开一次理事会、购置伊协办公用品、差旅费等。伊协理事会住宿每晚200元，30人*15（间）*2晚，计0.6万元；餐饮每人50元，用餐四次，每餐0.15万元，计0.6万元；会议室租赁费0.12万元；办公用品、印刷费、差旅费等1.68万元。	1. 伊协办公经费； 2. 贯彻实施伊协章程和全县代表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3. 执行理事会的决议，决定重大事项； 4. 审议年度工作总结和计划； 5. 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222		宗教活动场所民管会奖补资金	50.00	用于全县99座宗教活动场所民管会奖补资金。全县99座宗教活动场所民管会奖补资金（详见测算表表）	按项目支出目标要求如期完成
223		宗教活动场所民管会主任工资报酬	27.87	用于全县99座宗教活动场所民管会主任工资报酬。全县99座宗教活动场所民管会主任工资报酬（详见工资表）	按项目支出目标要求如期完成
224	1 贵德县总工会	厂务公开工作经费	2.00	各基层工会1年1次厂务公开共36个企事业单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向企事业广大职工公开栏等形式，更好地参与企业决策、管理和监督。其中：制作工会章程印刷费1.5万元；展板、宣传册、横幅0.5万元。	
225	1	考核办工作经费	3.00	县委考核办公室日常工作支出。印刷费1.5万元，燃料费0.5万元，邮电费0.5万元，办公费0.5万元。	制定年度考核责任目标，开展督查，加强对各单位的日常考核和年终考核工作。
226	2 中共贵德县委组织部	党建经费	200.00	用于党员干部教育培训、人才引进和基层组织建设等工作，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教育活动，机关党支部阵地建设和村级综合服务中心建设维修和办公设备配备购置等 党员干部教育培训40万元，人才工作经费10万元，“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教育活动经费30万，6个机关党支部阵地建设补助经费15万，活动场所办公设备购置款80万元，机关党建“初心学堂”活动经费10万元，基层组织建设经费15万元。	开展党员干部集中教育培训，大力开展人才引进和培养工作，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教育活动，对6个机关党支部进行阵地建设，维修老旧村级综合服务中心并配齐办公设备。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项目实施内容	绩效目标
227	3	干部关爱基金	50.00	用于优秀共产党员和党务工作者奖励；慰问老党员、老干部和生活困难党员干部，以年度实际支出为准。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在从严治党前提下，通过对优秀共产党员和党务工作者进行奖励及慰问老党员、老干部和生活困难党员干部等方式，强化对干部的关心关爱，形成长效化的激励机制，使广大党员干部感受到组织的温暖，提升党员干部的凝聚力。
228	1 贵德县交通运输局	养护地方配套	100.00	2017年贵德县农村公路养护里程958.087KM,其中县道174.602KM,50万;乡道150.669KM,24万;村道632.816KM,26万。	2017年贵德县农村公路县养护严格按照《公路养护技术标准》、《青海省地方道路管理检查考核暂行办法》和《贵德县农村公路养护标准》等有管规范进行养护。路面清洁、路肩整齐、边坡顺畅。
229	2 航运局	海事水运安全经费	10.00	加强航道信息化网络建设,以及应急搜救航道巡查,水车码头、阿什贡码头、松巴码头设施的维修及维护,海事巡逻船艇维护及维修,对海事执法人员进行管理培训。(其中:网络运行费0.5万,复印机及柜子1.5万,码头看护费6.5万,监管人员培训费1.5万)	通过加强信息化建设,对水路、船舶进行24小时监控,加强码头、搜救艇的维护和维修,加强了安全监管工作,有助于水上旅游事业的发展。
230	3	执法服装费	10.00	为规范全省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制式服装,树立交通部门良好的执法形象,进一步加强交通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共计:10万元。	全省交通制式服装实行统一样式
231	4 贵德县运管所	路政经费	5.00	全县辖区公路巡查、公路安全保护、超限超载治理、公路养护检查、路政行政许可审批和监督管理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工作职责(其中:交通费2万,办公费1万,公务接待0.5万,印刷费0.5万,水电费0.5万,取暖费0.5万)	做好公路巡查、公路安全保护、超限超载治理、公路养护检查、路政行政许可审批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232	5	治理超限超载经费	10.00	为加强我县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公路基础设施安全,力求从货运源头抓好落实,有效防止超限超载车辆驶出源头,驶入公路(其中:交通费3万,办公费3万,印刷费1万,水电费1万,取暖费2万)。	为进一步优化我县道路运输环境
233	1	对口援建办工作经费	8.00	公务接待1.43万元、体检费0.3万元、体检费0.3万元、车辆维修费0.86万元、差旅费0.15万元、临时工工作0.84万元会议费0.52万元、办公费、印刷费0.72万元、打字复印0.88万元、展板制作费0.31万元、办公用品1.99万元。	保证对口援建工作正常运行
234	2 贵德县发展和改革局	贵德县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运营费	393.60	1、项目设立依据:贵德县污水处理厂是2008年7月份经贵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批准投资建设的公益性项目; 2、项目实施目的:设计规模为日处理污水能力0.6万吨、项目总投资4600万元,生产规模为0.6万吨/日。贵德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处理采用“改良型氧化沟”工艺;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处理后出水水质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B标准。 3、资金投向及使用情况:贵德污水处理厂收取的污水处理运营费,全部用于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运营服务,确保污水处理厂的水质能达标排放。	1、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技术政策及技术规范标准要求,确保污水处理厂机器设备稳定运行、水质达标排放。 2、认真填制好每月的减排台帐、设备日常维护记录(月统计汇总表、设备运行记录表、实验室监测数据等),并上报州县环保局,完成州县环保部门给贵德县政府下达的节能减排指标。 3、实验室检测人员每日定时对污水处理厂的进、出水口水质中的COD、BOD、总磷、等数据进行日常检测数据、并记录,作为污水处理厂工艺正常运转和水质达标的重要依据 4、对污水处理厂的设施做好定期维护保养、及时检修的工作,以及必要的更新改造工作,完成污水处理设施调试和维护。确保污水处理设施能够正常运行。 5、每季度接受州县环保部门对污水处理厂进、出水口排放水质的季度性检测,接受环保部门及住建管理部门对污水处理 6、污水处理厂的水质监测数据每月要通过“青海省环境保护厅污控企业重点监控直报系统”上报数据并对外公开。
235	3	工作经费	8.00	本单位是2014年成立的临时机构,由发改、农、林、水、财政各部门抽调办公人员6名,资金用于单位的办公经费1.5万元、差旅费2万元、临聘工资2万元(1667/人/月),车辆费用2.5万元。	保证工作正常运行
236	1	科技三项费	20.00	指为支持科技事业发展的新产品试制费、中间试验费以及重大科研项目补助费。预算包括新品种引进项目扶持款12万元;科技培训费3万元;大型活动费2万元以及宣传费3万元。	加大科技推广力度,促进农民增收,提高全民科技意识。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 (万元)	项目实施内容	绩效目标
237	2	经信局	科普经费	16.53	指科学技术普及和对科普工作具有指导作用的活动开支 主要用于科普活动和技术推广及科普教育和科技培训、科普宣传方面的开支。预算包括海南州科普大篷车联合行动费用1万元；科普资料费9.5万元；科普大篷车燃料及维修费2.03万元；科普培训费2万元；大型科普活动费2万元。	科普网络组织不断完善；全民科学素质不断提高，科普宣传活动蓬勃开展；通过科普宣传，提高群众的科技意识和技术水平。
238	3		科技乡镇长工作经费	12.00	一是结合乡镇工作特点，抓好带有影响力的示范村、示范户，通过技术综合示范，提高农业科技贡献率，引导科技植入农村农村经济，培育农村新兴产业，特别是围绕本地主导产业，在一村一业上下功夫，一民一技上做文章。二是加大新型农民培训力度，优化农村科技人才队伍，努力在乡镇提高农民自主增收能力，综合运用现场培训技术推广，培养一批懂技术、懂管理、懂市场的青年科技带头人。三是结合科技特派员创业行动的示范推广，重点加强对主导产业的发展、信息服务、科技服务中介、农民技术协会的组织发展，催生科技工作区域发展活力。预算指河阴、河西、拉西瓦、新街、杂让、常牧6个乡每个乡各2万元的科技乡镇长工作经费。	通过科技乡镇长工作，积极探索全县经济建设新路子，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强化各种机制，使全县经济建设得到稳步发展，经济效益逐步提高，经济目标得到实现，人民生活不断改善。
239	4		青洽会工作经费	20.00	内容包括招商引资项目征集；招商引资洽谈工作以及现有企业应道扶持。预算包括会议费3万元；车辆租赁费1万元；宣传费5万元；会务接待费11万元。	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度，拓宽招商引资领域，努力改善投资环境，加快贵德县落实“四个转变”体制机制和工作措施，推动“四个转变”落地见成效。
240	5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10.00	内容包括1、提高认识，切实增强坚守“红线”能力；2、加强领导，全面落实安全生产监督责任；3、健全规章，强化企业主体责任；4、严格考核，严厉追究事故责任；5、完善机构，提高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能力；6、强化培训。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7、常抓不懈，努力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预算包括征订安全宣传资料7万元；安监消防演练0.5万元；执法车辆运行维护费1万元及安监3次培训1.5万元。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规范，切实做好全州安全生产工作，提升政府部门安全监管工作整体水平，有效防范和遏制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加快推进我州“四区”建设。
241	1		保障房维修及管理 费	20.00	1、东河小区公共租赁住房2幢，屋面渗漏，致使部分顶楼住户无法正常居住，需进行屋面维修2066平方米，预算7.23万元；2、惠安小镇公共租赁住房4幢，屋面渗漏，需进行屋面维修2270平方米，预算7.95万元；3、入住时间较长的几个公共租赁住房小区化粪池已满需清理，预算4.82万元	通过维修，恢复公共租赁住房的正常使用功能，确保住房困难群众平衡入住
242	2	贵德县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所	保障办业务经费	8.00	1、采购办公用电脑、打印复印机等预算2.8万元；2、系统维护费预算1.5万元；3、保障办电费、取暖费、培训费、差旅费、办公耗材等日常办公等支出预算3.7万元。	保证保障办工作正常开展
243	3		贵德县城市市政维护费	20.00	河阴 河东 河西路灯维护，交换排水井盖，街道、人行道路面塌陷修复 其中：车辆保险、油款、维修、电费等预算为10万元；路灯交换、变压器检修、路灯维修器材等预算为4万元；街道、人行道、路面维护维修费用预算3万元；河阴、河东、河西交换排水井盖费用预算为3万元。	路灯的维修使街道变得更加明亮，为路人的出行提供了方便。人行道路面塌陷和井盖的维护是为了行人的安全及市容市貌的整洁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项目实施内容	绩效目标
244	4	环卫服务市场化项目	1597.20	1. 环卫员工工资55万元×12个月=660万元；2. 管理人员工资10万元×12个月=120万元；3. 车辆燃油费用10万元×12个月=120万元；4. 车辆维修费用5万元×12个月=60万元；5. 采购费（包括劳保用品和办公用品）5万元×12个月=60万元；6. 租赁费45万元7. 公厕费用30万元（15座公厕12个月费用）；8. 填埋场160万元（4个填埋场12个月费用）9. 购置新设备费用78.1万元；10. 项目前期运营筹备费用(前期创卫洗城费用以及其它平稳过度费用)99.1万元，支付原环卫公司165万元。	达到卫生标准
245	1	地名管理工作经费	4.00	青地名普查组发【2014】1号《青海省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青海省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第四节第二阶段（2015年1月至2017年6月）完成全省所有地区安排的普查和各级检查验收工作；主要用于实地调查核实工作支出10000元和委托第三方设计制作图纸支出30000元。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青海省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和各级检查验收工作
246	2	老龄事务工作经费	4.00	青发【2012】12号《中共青海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老龄工作的意见》第八章第二十二条。省、州、县各级财政分按老年人口人数均不低于1元、2元、3元的标准列支老龄事业经费。贵德县有老年人16782人，按2-3元标准，16783*2.5=4万元。	老年人是政府和社会在做好公民社会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的基础上，在医、食、住、用、行、娱等方面，积极为老年人提供各种形式的经济补贴，优先优惠和便民服务，提升老年人晚年生活的方便感和幸福感。
247	3	八一拥军慰问及双拥办经费	10.00	1. 驻军部队慰问：人民武装部慰问金4000元、武警中队5000元、消防队4000元、预备役4000元、拉西瓦镇武警中队5000元，慰问品合计18000元，共计4000元2. 优抚对象慰问：老复员军人21*500=10500元，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30*500=15000元，军队复员干部1*500=500元，无军籍干部2*500=1000元，军烈属15*500=7500元，参战军人7*500=3500元，病故军人家属1*500=500元，慰问品77*279=21483元，共计60043元，两项合计100000元。	为深入贯彻十九大精神与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发扬“军爱民、民拥军”的光荣传统，求真务实、开拓创新、在全县展开“八一”慰问驻军部队、烈（军）属、转业、复员退伍军人等重点优抚对象活动。抓好双拥工作，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一家亲的局面，促进我县经济繁荣发展。
248	4	城乡低保办公室经费	8.00	1. 低保下乡核查费用：下乡公务用车20000元，核查经费10000元；2. 培训费：定期培训7个乡镇民政干事及10个社区人员业务知识培训费20000元；3. 宣传费：制作各项业务宣传单、宣传材料20000元；4. 办公用品、打字、复印费用：购买装订档案所需的办公用品、打字、复印费用10000元共计80000元	充分合理利用工作经费，加大核查力度，及时为贫困群众解决生活问题，更好的切实推动各项社会救助工作跨上新台阶。促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社会凝聚力，提高社会综合能力。
249	5	40%精简人员生活补贴	1.61	40%精简人员共七人，分别是付和中、罗玉明、花藏、王林彩、宋天琪、赵城贵、张英梅，7人×192元×12月=1.61万元，按季度发放。	严格按政策按季度按期发放40%精简人员生活补贴，让7位老人安心享受老年生活。
250	6	60年代退职人员生活补贴	0.40	60年代退职人员张志孝、闫世杰二人，2人×165元×12月=0.4万元，按季度发放。	严格按照政策按季度按期发放60年代退职人员生活补贴，让2位老人安心享受老年生活。
251	7	城乡临时救助资金	50.00	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有关精神，进一步完善我省社会救助体系，现就建立并实施全省城乡居民临时救助制度。临时救助制度是指对因突发性、临时性等原因造成基本生活暂时困难的本省城乡居民给予的非定期、非定量的临时性救助制度。贵政【2015】57号《关于印发贵德县城乡居民临时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第五章救助资金第十五条：临时救助资金通过省、县财政投入。县财政严格按照不低于上年省级补助资金的20%的比例落实临时救助地方配套资金。	在各方面的积极努力下，初步形成了以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为主要内容的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框架，并逐步向规范化、制度化方向发展，有效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 (万元)	项目实施内容	绩效目标
252	8		特困供养金	250.00	青政办【2012】21号文件 农村牧区分散供养五保对象的年供养标准按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布的上年度农牧民人均纯收入的70%确定，机构内集中供养的五保对象年供养标准按当地上年度人均纯收入的80%确定。农村特困供养：供养人93×8100元=75.3万元 取暖费 13.4万元，小计88.7万元，城镇特困供养：166×9000元=149.4万元。取暖费11.9万元小计161.3万元，共计250万元。	特困人员在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方面有了更多的获得感，全省救助供养服务保障能力也有了显著提升。
253	9		退伍军人一次性经济补助	113.40	根据青海省政府办公厅青政办【2013】21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意见的通知》，预计2016年需退伍军人一次性经济补助13.4万元，其中： （1）2016年新兵入伍70人，退伍后每人一次性经济补助44614元，合计70×44614×20%=62.5万元； （2）一期士官7人，退伍后每人一次性经济补助66921元，合计7×66921×20%=9.4万元； （3）二期士官7人，退伍后每人一次性经济补助89228元，合计7×89228×20%=12.5万元； （4）三期士官7人，退伍后每人一次性经济补助111535元，合计7×111535×20%=15.6万元； （5）四期士官5人，退伍后每人一次性经济补助133842元，合计5×133842×20%=13.4万元。	大力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创业
254	10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958.75	青民发【2017】32号《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第二节资金承担：县级财政承担20%，城镇低保金：3800人×443元×12月×20%=404万元 取暖费：1300户×1000元×30%=39万元 小计443万元；青民发【2017】32号《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县级财政承担15%；农村低保金：一档：4596人*2976元*15%=205.17万元；二档：2684人*2400*15%=96.62万元；三档：6112人*960元*15%=88万元 小计：389.79万元。青民发【2013】112号《关于调整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第二节第二条农村低保分类施保补助标准特困老人每人每年200元，第四节资金承担：县级财政承担15% 特困：5985人*200元*15%=17.96万元；取暖费4500户*800元*30%=108万元，小计125.96	充分发挥好示范带头作用；考核为合格的地区要进一步加强管理、落实责任、强化监督，切实推动各项社会救助工作跨上新台阶。
255	11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70.00	省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每人每年调整提高到0000元。县级财政承担50%。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统一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标准以全省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基数，义务兵按2年计发、下士按3年计发、中士按4年计发、上士按5年计发、四级军士长按6年计发。	吸引和鼓励更多的农村牧区优秀适龄青年参军入伍，参与支持军队和国防建设具有重大意义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项目实施内容	绩效目标
256	12	民政局 两老干部补助	135.20	青海以拓展服务为抓手，以老干部满意为标准，先后出台多项政策提高离休干部的生活待遇，使老干部切实共享到经济社会发展成果，过上幸福安宁的晚年生活。省委、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委组织部、省民政厅〈关于对全省农村牧区老干部实行生活补助的意见的通知〉和贵委组【2012】109号《关于贯彻〈海南州村社区组织运转经费和干部报酬保障管理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规定：村两老干部生活补助800元/年/人。南组组【2017】97号转发《关于提高全省村“两委”成员报酬标准和老村干部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的通知。55岁以前退休：500人*800元/年=40万元；新标准60岁退休：700人*1360元/年=95.2万元 小计135.2万元	促进社会责任感，促进社会的综合凝聚力，使城乡老干部强化社会责任感，补助生活促进生产生活发展。
257	13	死亡抚恤金	700.00	抚恤金是发给伤残人员或死者家属的费用。抚恤金是国家按照相关规定对特殊人员抚恤(抚恤包括精神抚恤和物质抚恤等)和经济补偿。青民发【2012】44号《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的通知》和贵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文件。抚恤逐年递增。2015年支出556.68万元，2016年支出419万元，2017年支出700万元，2018年预计支出718万元	缓解逝者家属伤痛，延续家庭的正常生活及社会实践，综合社会凝聚力和和自我责任感。
258	14	重度残疾人保障金	72.39	一是“应保尽保”。城乡经济困难的重度残疾人可及时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实现“应保尽保”。青民发【2016】22号第二节资金保障及发放形式第一条资金保障：残疾人两项补贴所需资金由各级财政按比例承担，其中省财政承担80%，州县财政承担20%。青政办【2016】15号文件和和贵政办【2016】61号。一级、二级困难残疾人补贴标准每人每月100元，三级、四级标准为每人每月50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100元。 一级、二级：1233人*(100+100)两项补贴*12月*20%=59.18万元 三级、四级：1101人*50元*12月*20%=13.21万元 小计72.39万元	有效解决城乡贫困居民的突发性、临时性生活困难，切实帮助城贫困群众，加强社会责任感及贫困人群的基本生活保障。
259	15	高龄老人生活补贴	648.74	老年人优待是政府和社会在做好公民社会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的基础上，在医、食、住、用、行、娱等方面，积极为老年人提供的各种形式的经济补贴、优先优惠和便利服务。青民发【2016】18号《关于提高全省高龄补贴标准的通知》，70-79岁5216人*1200元/年*70%=438.14，80-89岁1838人*1440元/年*70%=185.27万元，90-99岁200人*1680元/年*70%=23.52万元，100岁12人*2160元/年*70%=1.81万元，共计648.74万元。	加强了政府在政策制定和政务服务等方面为老年人提供优待的责任，明确了高龄补贴。
260	16	孤残儿童生活补贴	27.43	格据青政办【2011】94号文件《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的实施意见》，为进一步健全完善孤儿保障体系，切实提高孤残儿童生活水平，促进孤儿身心健康发展，解决孤残儿童在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青政办【2011】94号文件《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的实施意见》第二节第一条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按时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县级财政承担20%。困境：403人×160元×12×20%=15.48万元；孤儿83人*600元×12月×20%=11.95万元	切实提高孤残儿童生活水平，促进孤儿身心健康发展，有效解决孤残儿童在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261	17	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28.30	为加快推进我县养老服务体系，以提高老年人抵御意外风险能力，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为目标，有效化解养老机构居家老年人意外风险，切实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为我县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青民发【2015】78号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和青民发【2015】83号文件《关于开展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和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第二节第五条保费补贴对象及标准：特殊困难老年人每人每年补贴30元、其他社会老人每人每年补贴10元。 特困老人4200人×30元=12.6万元 其他老年人15698人×10元=15.70万元”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给予适当保险补贴，引导和鼓励老年人家庭或养老机构为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有效化解意外风险。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项目实施内容	绩效目标
262	18	农牧区困难老人代养服务	234.72	县级民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方式或对暂不能实现有效竞争的采购项目采取委托等方式与能够提供养老服务的社会组织、机构、企业或个人等社会力量，签订《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合同》。社会组织、机构、企业或个人按《合同》规定向辖区内老年人提供的基本养老服务，包括以日间探视为主要内容的助餐服务，以寻医问药为主要内容的助医服务，以洗衣、助浴、保洁为主要内容的助洁服务，以代为购买日常生活用品或代为办理一般事务为主要内容的代办服务，以及精神慰藉等。”根据青民发[2016]57号关于印发《青海省农牧区困难老人代养服务规范（试行）》的通知中第11条代养服务的支付标准和支付方式，日托服务服务费500元/人/月，全托服务服务费800元/人/月。 全托：182人*800元*12月=174.72万元 日托：100人*500元*12月=60万元	逐步解决和满足空巢、独居的居家老年人基本生活照料等养老服务需求，规范农牧区居家养老服务与管理，优先保障农牧区困难老人的服务需求，重点安排与居家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助餐、助医、助洁、代购、代办等服务项目，使特殊困难、高龄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263	19	城乡医疗救助金	135.82	为进一步做好我省城乡医疗救助工作，实现城乡医疗救助制度统一设计、资金统筹使用、统一救助标准，最大限度地发挥医疗救助在切实解决困难群众就医方面的作用青财社字【2014】529号《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民政厅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县级以上财政部门根据城乡医疗救助对象需求、工作开展等情况，按照不低于本地区上年城乡医疗救助总支出的20%安排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2016年支出679.12万元，2017年1-11月支出679.12万元*20%=135.82”	保证本地区的医疗救助工作能够顺利开展。民政、财政、卫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和医疗服务机构要密切配合，各司其职，全力做好城乡医疗救助工作的各项工作，推进我省城乡医疗救助工作健康发展。
264	20	殡葬服务费	44.00	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实行减免或补助政策，建立健全惠民殡葬政策，进一步完善殡葬保障制度，切实保障群众基本殡葬需求，减轻群众丧葬负担。”贵州办【2017】90号贵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贵德县关于实施惠民殡葬政策免除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意见》的通知 400人*1100元=44万元	全面落实以减免基本殡葬服务费用为主要内容的惠民政策，积极建立奖补激励机制，鼓励火化、节地生态安葬，提倡把骨灰树葬、撒散、格位存放等不占或少占地方式，并将土葬区遗体深埋不留坟头等生态葬法纳入奖补范围，增加服务项目，提高保障标准，落实惠民殡葬政策，努力树立殡葬改革新风
265	21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助金	21.60	青综治办【2016】18号《青海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青海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青海省公安厅、青海省民政厅、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实施以奖代补政策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的实施意见》2017年83人*2400元/年/户=19.92万元，预计2018年：90人*2400元/年/户=21.6万元	切实加大以奖代补政策落实力度，确保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得住、管得好，坚决杜绝严重精神病患者肇事肇祸，加强对符合条件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社会救助工作，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266	1	卸职乡医工资	2.96	支付37名卸职乡医工资*800元/年	保障未达到省级补助条件的卸职乡医生活，体现政府对卸职乡村医生的关怀。
267	2	基本公共卫生县级配套	49.14	2018年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全县108000人，人均4.55元，总计491400元。实施15项基本公共卫生项目。108000*4.55元；	实施基本公共卫生15项服务，更好的为广大群众服务。
268	3	65岁及以上老人体检县级配套	19.24	对全县65岁以上的老人进行健康体检。7400人*26元=192400元；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医药体制改革实施意见》青发（2011）9号和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德县城乡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实施方案》的通知贵政办（2011）131号文件精神及安排，对已满65周岁以上的所有老年人群进行免费体检，实施基本公共卫生15项服务，更好的为广大群众服务。
269	4	退休人员体检补助	50.03	对全县范围内退休人员（财政供养人员）每年进行一次健康体检，体检名单有县老干局提供；厅级4人*1500、县级76人*500、县级以下1521*300=500300元；	提高退休人员身体，保证每个退休人员有个健康的身体；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项目实施内容	绩效目标
270	5	重大疾病医疗救助	10.00	对在本县区域内持有《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农村五保供养证》、《农村特困救助证》的城乡居民和重点优抚对象，对患有重大疾病年医疗费用个人承担超出部分按一定比例给予经济救助，人均每年救助一次；救助20人最高救助人均5000元；	完善城乡新型社会救助体系，有效缓解城乡居民因病致贫，因病致返贫现象，提高健康保障水平；
271	6	60-64岁老人体检补助	51.27	根据已签订的进一步深化医药体制改革2014年度主要工作任务责任书，对已满60周岁以上的所有老年人群进行免费体检；；3944人*130元=512720元；	全面掌握60岁-64岁老年人的主要基本种类和危害健康的主要危险因素，有针对性的进行健康教育，对发现的高危人群、慢性病患者、及时纳入病种的规范化管理，对体检发现的可疑慢性病、传染病、肿瘤等重大疾病患者，要及时提醒给予进一步确诊和治疗；
272	7	老年离岗乡医生活补贴	21.19	支付119名离岗乡医生活补贴，按工作年限补助（每人每满一年给与20元的补助，县级补助6元）；核定119名离岗乡医，核对一年总补贴706320元，县级负担30%，总计211896元；	按照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通知》，保障离岗乡村医生更好的生活；
273	8	乡镇卫生院药物补助	120.00	根据省医改办精神，基层乡镇卫生院实行药品零加成，实施国家基本药物改革，为广大患者带来好处，节省费用，明显降低群众负担；用药合理，保证群众基本用药安全；	基层乡镇卫生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行统一招标采购、统一配送、统一价格，药品价格比较低廉，而且报销比例高于非基本药物，明显降低广大群众的看病负担；
274	9	乡医工资	276.90	支付乡医工资，每人每年13200元工资、支付每人每年500元养老金、支付每人每年1000元学历补助、支付123个村卫生室每年1001元水电暖补助。；	保障乡村医生工资，更好的服务广大群众。
275	10	乡村医生公用经费	24.60	据《海南州加强村医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南政办（2011）141号文件精神支付123个村卫生室每村每年2000元公用经费；123个村卫生室*2000元=246000元；	改善村卫生室基础设施条件，充分调动村医的工作积极性，提高村医的工作能力；
276	11	干部健康体检费	92.00	根据全县单位职工人数，按标准进行健康体检补助2587人，厅级1500元、县级800元、县级以下600元	根据全县单位职工人数，按标准进行健康体检补助2587人，厅级1500元、县级800元、县级以下601元
277	12	创卫工作经费	5.00	保持贵德县省级卫生城市称号工作中转费的各项费用 以及保障贵德县取的国家级卫生城市工作经费（办公费、宣传费、交通费、其他等）；	保障贵德县取的国家级卫生城市工作经费
278	13	河西卫生院项目	138.00	弥补河西社区项目缺口	弥补项目缺口（付工程款1077054.76，付项目评审费13093.15、付项目咨询费9400元、付项目质保金166248.79）
279	14	独生子女双女户养老保险	7.04	省州8:2、州县3:7	体现了对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重视和对实行计划生育家庭老有所依的特殊关爱。
280	15	孕前免费优生健康检查	3.28	950人*240*6.4%=14592，即县级15.36元/人；（240元国家80%省12%州1.6%县承担6.4%）；950人*60*32%=18240，即县级19.20/人元；（60元省承担60%州承担8%县承担32%）	积极推进我县优生优育工程，减少新生儿出现死亡及畸形的发生。
281	16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州县提高标准	5.54	33*2400*70%，即县级每人2400*70%=1680元（州县3:7）	确保计划生育特别家庭的生活，和几乎生育特别扶助制度正常稳定可持续实施
282	17	计划生育基金	100.01	127人*2000=254000、4145人*180=746100	丰富完善了奖励扶助和少生快富两项制度引导群众按政策生育
283	18	省级一次性失独家庭抚慰金	4.16	4*5000=20000，体检36人*600=21600	确保计划生育特别家庭的生活，和几乎生育特别扶助制度正常稳定可持续实施
284	19	儿童营养改善项目	5.00	2018年计划发放营养包3000人；支付培训费1.35万元，督导评估费1.41万元，健康教育宣传费1.50万元，储存管理及运送费0.74万元。	1.为目标儿童补充辅食营养补充品，普及婴幼儿科学喂养知识，改善婴幼儿营养和健康状况。2.县、乡、村相关人员培训覆盖率达到90%以上；营养包发放率达到90%以上，有效服用率达到65%以上。3.提高婴幼儿看护人科学喂养知识水平，看护人健康教育覆盖率达到85%以上。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项目实施内容	绩效目标
285	20	交通检疫站专项业务经费	4.00	办公费1200元, 房屋租赁费8500元, 临时工工资14000元, 交通检疫站伙食补助费11200元, 电费2100元, 取暖费3000元。	(一)实行检疫合格证明和查验制度。(二)停止承运禁止运输的物资。(三)对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采取医学措施。(四)对被检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污染的交通工具及其停靠场所和物资实施行政控制和采取卫生措施(五)需要采取的其他交通卫生检疫措施。
286	21	体检及二类疫苗接种耗材	16.00	县疾控中心开展门诊临床检验、中小学校学生健康体检、进行收费接种乙肝疫苗, 甲肝疫苗, 狂犬疫苗, 流感疫苗、水痘疫苗, 肺炎疫苗等二类疫苗接种。医用耗材9万元、检验试剂5万元、体检器材2万元。	2017年将完成全县各行业群众及学生的体检工作, 总人数将达到2000多人次, 通过注射二类疫苗有效预防乙肝, 甲肝, 狂犬, 流感, 水痘等传染病的发生和传播。遏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保障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 维护社会稳定。
287	22	鼠疫检测经费	5.00	确保鼠疫监测工作正常开展, 鼠疫监测所需试剂、耗材3万元, 交通费、民工工资等其他工作经费2万元。	开展拉西瓦、常牧鼠疫源地地区动物间鼠疫监测和灭獭, 防止鼠间鼠疫传播给人间, 保障社会经济稳定发展。
288	23	应急物资储备经费	5.00	用于储备和更新鼠疫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购置防护用品、药品2万元, 耗材、应急生活用品等3万元	能在鼠疫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能够早期有效控制疫情的发生防止疫情的扩散蔓延, 维护社会稳定, 保障群众健康。
289	24	地方病防治经费	2.50	1. 全县人群当中碘缺乏病人监测0.5万元; 2. 全县饮用水当中进行氟砷含量监测和病区调查1万元; 3. 人群当中进行布鲁氏病菌病人调查0.5万元; 4. 在全县进行包虫病病人筛查0.5万元。	完成5种地方病的监测和调查任务, 并落实相应的防治措施。
290	25	性病艾滋病防治经费	5.00	性病艾滋病防治经费: 性病, 艾滋病病人的监测, 试剂, 耗材, 治疗, 药品购置, 交通费, 宣传, 干预等支出。调查及干预2万元, 检验试剂、医用耗材3万元	开展人群中艾滋病宣传及检测, 重点场所人员按时开展监测及干预措施, 对艾滋病病人落实“四免一关怀”政策。
291	26	寄宿学生疫苗接种	20.00	1. 我县寄宿制学校每年风症, 水痘, 手足口, 腮腺炎等传染病发生和流行, 给学生身体健康学习带来了影响, 妨碍了学校的正常教学工作。2. 依据《关于我县寄宿制学校学生接种疫苗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的请示》, 疫苗成本17万元, 医用耗材3万元	在寄宿制学校的学生进行水痘等二类疫苗接种, 防止学校内水痘等传染病暴发流行, 维护学校师生的健康和正常的教学秩序。
292	27	病媒生物防治经费	5.00	主要用于县城创卫区域内开展灭鼠, 灭蝇, 药械购置3万元, 民工工资等支出2万元。	在县城家属楼院、街道商铺、公共场所开展灭鼠灭蝇活动, 降低病媒生物密度, 达到创卫指标。
293	28	东沟卫生院业务经费	4.88	租赁房屋需要定期维护, 预算房屋维修2.58万元(129平方米*200元), 电费支出1.80万元(1500元*12个月), 水费支出0.50万元(400元*12个月)。	确保国有资产保值。
294	1	金保工程网络运行维护费	6.00	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的监督的需要, 减少业务经办过程中的人为干扰, 提高基金征缴、支付和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4M专线一条(职工医疗)650元×12月=7800元; 4M专线一条(城乡医疗)650元×12月=7800元; 4M专线一条(职工养老)650元×12月=7800元; 4M专线一条(城乡养老)650元×12月=7800元; 4M专线一条(企业职工养老)650元×12月=7800元; 4M专线一条(失业保险)650元×12月=7800元; 4M专线一条(工伤保险)650元×12月=7800元; 人社局总机维护5400元/年。	保障全县金保工程网络高效运行, 满足群众的社会保障卡刷卡及医疗费用的顺利报销。
295	2	印刷费	3.00	根据部门单位的工作职能, 能更好的完善全县干部职工人事档案等而服务。(附后)	为了更好的服务全县干部职工的人事档案、年终考核、工资晋级晋档、公务员转正定级、职称评审等工作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按时按期签订劳动合同, 印刷相关表格。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项目实施内容	绩效目标
296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招录费	15.00	为了充实全县各单位的工作人员,顺利开展各项工作,我局牵头招录各类临时聘用人员。2017年招录社区工作人员42人、幼儿教师86人、城管协管员27人、旅游警察招了15人,共招录170人。以上招录费用588元/人,共计100000元。2018年预计招录200人,预计费用150000元。	有助于推进各项工作的开展,提高工作效率。
297		村官三支一扶社保缴费	25.00	根据中共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共青团省委《关于印发〈青海省到农村基层服务高校毕业生生活费发放和社会保险费缴纳管理办法的通知〉》(青人社厅发〔2010〕33号)要求,单位缴费基数按2016年度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60%。单位(项目主管部门)缴费率为20%,个人缴费率为8%。2017年共有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92人次,缴纳社会保险费268.15元/月×78人×12=250988.4元。2018年根据2017年测算。	做好全省到村任职服务和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申请拨付工作,确保基层服务高校毕业生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和失业保险按时按期办理缴纳。
298		保障军队转业干部住房补贴	2.50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7年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住房补贴的通知》(南财社字〔2017〕0751号)要求,落实军转干部配套资金。2017年共9人,住房补贴108760.31元,其中省级财政承担80%;补助金额为87008.25元。州县财政承担20%;补助金额为21752.06元。2017年2175.2元×10人=21752.06元。	落实好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生活待遇问题,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299		军转干部取暖费	4.75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的意见》(中发〔2007〕8号)和省人社厅、省财政厅《青人军转字〔2008〕79号)规定,请州县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务必将本地区自主择业军队干部的烤火费按核定的标准按期发放。3958元×12人=47496元。	落实好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生活待遇问题,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300	贵德县社会保险服务局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县级配套预算资金	244.90	1.农村居民县级配套资金:209.10万元 2.城镇居民县级配套资金:40.80万元	保障全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正常运行,维护社会稳定。
301		建档立卡贫困村大病集中救治补助资金	62.13	1.大病集中救治补助:6.6万元 2.慢病签约服务管理补助:12.34万元 3.重病兜底补助:43.19万元	保障全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正常运行,维护社会稳定。
302		城乡养老财政补贴	632.00	村干部县级补贴、基础养老金支出县级补贴、个人缴费补贴(城乡居民个人缴费县级补贴)、个人缴费补贴(失地农民个人缴费县级补贴)	保障全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正常运行,维护社会稳定。
303	贵德县人民医院	药品零加成补助	80.00	药品零加成补助用于弥补医院临聘人员工资支出,医院现有临聘人员98人,每月工资支出17万元。	取消药品加成后的减收补助,主要用于弥补医院取消药品加成后的收支缺口
304		专项引进人才补助经费	10.00	江苏南通医院眼科专家陈耀华同志来我院援建,给予专项人才补助经费	陈耀华同志是江苏援青专用技术人才,在我院完成252多例白内障手术,让广大的眼疾患者重见光明,给予专项人才补助费。
305		医护人员进修培训经费	30.00	医护人员省内外进修培训费用,主要用于支付培训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等,计划省内医生培训短期10人,长期12人,省外5人,医共体培训25人,专科护理培训省内36人,省外9人。	医护人员通过省内外进修培训,可提升专用技术水平和能力,更好的为人民群众服务。
306		小额创业担保贷款手续费	60.00	根据南财社字〔2010〕739号《关于小额担保贷款手续费列入地方财政预算的通知》南人社局发〔2013〕283号海南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海南州财政局《关于提高小额贷款担保费率的通知》要求,小额贷款担保手续费列入地方财政安排的就业专项资金预算,担保贷款费率有预案1.5%提高至2%。	此项政策主要鼓励城镇下岗失业人员及就业困难人员、大中专毕业生、复转及退役军人、农牧区劳动者自主创业或合伙创业,支持劳动密集型吸纳就业,解决创业者融资困难,从而推进创业促进就业工作。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项目实施内容	绩效目标
307	2	小额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	80.00	根据青财社字(2015)1621号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关于印发《青海省创业贷款担保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对个人或企业申请的创业担保贷款由同级财政按一定比例给予贴息。1000万元×3.8-4.9利率×12月	此项政策主要鼓励城镇下岗失业人员及就业困难人员、大中专毕业生、复转及退役军人、农牧区劳动者自主创业或合伙创业,支持劳动密集型吸纳就业,解决创业者融资困难,从而推进创业促进就业工作。
308	3	劳动力转移就业专项资金	20.00	根据南政(2015)98号《海南州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建立劳动力转移就业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政策性支出,包括劳务输出组织服务经费、劳务输出周转金、省外劳务输出工作站经费等方面。1、劳务输出组织服务经费补助,组织、回访劳务输出人员场所、工地的交通费、食宿费8万元;2、劳务输出政策宣传费及劳务经纪人培训费,政策宣传材料费用3万元,劳务经纪人培训费2万元;3、劳务输出考察及核查费劳务输出考察及输出人员的实地核查费用万元。	此项专项资金主要兑现劳务输出激励政策,用于建立、健全省内外劳务输出基地、确保劳务输出工作机构的正常运转,劳务输出信息考证、跟踪和维权服务。
309	4	公共就业服务活动补助	8.00	根据青人社厅发(2015)129《关于青海省就业创业资金使用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就业专项活动(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创业创新大赛、民营企业招聘周、金秋采棉、海西采摘枸杞、高校毕业生招聘周和服务月、职业指导进校园、校园招聘和创业指导服务等活动)补助资金由省级和县级财政各承担50%。1.就业援助月、民营企业招聘周宣传费、材料费、组织服务等2万元;2.春风行动宣传展板费、宣传材料费等1万元;3.创业创新大赛参赛单位组织、服务费用,包括初赛、决赛2万元;4.海西采摘枸杞宣传、组织人员前往采摘地实地核查交通费、食宿费等1万元;5、其他创业指导服务活动宣传费、材料费、组织服务等2万元。	此项政策主要用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有关精神,进一步释放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加大就业困难群体就业率,促进社会稳定。
310	5	三江源地区农牧民技能培训和转移就业补偿资金	300.00	根据青政办(2011)91号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三江源地区农牧民技能培训和转移就业补偿机制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精神,对符合文件要求的农牧民给予就业技能培训生活费、劳动力转移就业补偿(劳务经纪人补贴交通费补贴)、自主创业补贴。1.补偿技能培训生活费补贴1400人×45天×20元=126万;2.劳务经纪人补贴2500人×200=50万元;3.交通费补贴500人×600元=30万元;4.创业补贴188户×5000元=94万元。	此项政策主要为尽快提高三江源地区农牧民劳动就业技能,鼓励转移就业,拓宽就业渠道,有效增加农牧民家庭收入,提高家庭生活水平,使建档立卡贫困户尽快脱贫,以促进社会稳定和谐发展。
311	6	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3.00	根据青人社厅发(2013)77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青海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公共就业服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精神,公共就业服务范围主要是指面向所有劳动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就业服务。服务内容为就业政策和法律法规咨询、职业供求信息发布、组织就业见习、劳动人事档案管理、推荐开展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失业人员管理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县级以下基层就业服务平台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支出范围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项目支出包括:失业和就业困难人员管理服务、就业信息服务与统计监测、跨地区劳务协作、就业服务场所租赁维护修缮、信息系统建设运行维护等。1.就业政策和法律法规咨询,律师事务所签订服务协议0.4万元;2.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工作,信息系统建设运行维护0.8万元;3.组织城镇失业人员开展职业培训等活动,服务组织经费1万元;4.就业失业登记管理,服务组织经费0.8万元。	此项政策主要为了进一步做好对所有劳动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就业服务而设立,其目标在于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搭建供需平台,以更好的落实各项就业优惠政策。
312	1	农村环境卫生整治款	22.00	用于乐让乡22个村的环境卫生整治,每村1万元,其中垃圾清运雇佣车辆5.7万元;雇佣挖掘机、装载机6.5万元;垃圾清运人工工资8.4万元,垃圾车燃油费1.4万元。	切实改善我乡农村生产生活环境,使农村环境卫生条件得到较大改善。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项目实施内容	绩效目标
313	杂让乡人民政府	廉政灶补贴	9.50	我乡有正式在编人员36人,每人每月补贴标准为220元,用于杂让乡政府廉政灶的开支。	改善本乡机关干部生活条件,保障基层干部身心健康,有利于教育和引导党员干部进一步弘扬勤俭节约、艰苦创业精神,也有利于加强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树立党和政府清廉高效的形象。
314		村级运转经费	78.00	用与22个村级组织正常开展日常工作,20个小村每村3.5万元,2个大村每村4万元其中打印费14.07万元;宽带费2.64万元;电费0.79万元;报刊费3.3万元;办公用品8.8万元;接待费4.4万元;交通费19.8万元;文体活动经费11万元;住宿费2.2万;取暖费4.4万元;基础设施维修费6.6万元	进一步夯实基层基础,促进各村依法有效履行职能,建立健全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
315		精准扶贫工作队经费	12.00	用于12个建档立卡村精准扶贫工作队正常开展日常工作,每村1万元,打印费、办公用品购置6.6万元;交通费3.6万元;取暖费1.8万元	强化精准扶贫驻村工作队运行保障,确保工作队规范运行,发挥好工作队精准扶贫中的重要作用。
316	河东乡人民政府	精准扶贫驻村工作组经费	4.00	1.水、电、交通费1万、办公费2万,印刷费1万元。	保障工作队各项物资,解决第一书记工作、生活困难,使得重点贫困村驻村工作队工作能够顺利开展
317		社区工作经费	14.00	办公费2万元、印刷费2万元、水费1.5万元、电费1.5万元、邮电费1万元、取暖费1万元、餐饮费1万元、差旅费2万元、维修费2万元、其他商品与服务支出1万元。	保证社区2018年各项工作顺利有序开展
318		村级公务费	53.50	办公费15万元、印刷费10.5万元、水费2万元、电费1.5万元、邮电费1.5万元、取暖费2万元、餐饮费2万元、汽油费2万元、差旅费2万元、维修费3万元、其他商品与服务支出12万元。	保证各村2018年各项工作顺利有序开展
319		廉政食堂补助	8.98	共计41人,每人每月180元,用于廉政食堂开支。	保证干部能按时吃到简单有营养的饭菜,解决长期住乡干部的生活困难。
320		环境整治款	17.00	垃圾清理雇车辆4万元,垃圾清理人员工资9万元,购置垃圾桶2万元,购置三轮车2万元	通过我乡农村生态环境建设项目的实施,全面推进生态环境建设,基本控制环境卫生脏乱情况。使我镇每个村、社区有一个全新的面貌,环境清洁优美的新农村,达到预期的经济、生态环境效益。
321		社区金保工程医保专线	1.10	共2个社区,每个社区一年0.55万元,2*0.55万元=1.1万元	用于社区居民能及时参保,方便群众。
322	河西镇人民政府	精准扶贫驻村工作组经费	5.00	1.交通费2.5万、打印费1万、办公费1.5万。	让第一书记协助村干部开展精准扶贫工作,解决第一书记工作、生活困难
323		社区工作经费	7.00	1.办公费2.2万元、印刷费1.5万元、水费0.12万元、电费0.4万元、邮电费0.84万元、差旅费0.2万元、维修费0.4、万元会议费0.1万元、报刊费0.15万元、其他商品与服务支出1.09万元。	保证社区2018年各项工作顺利有序开展
324		村级公务费	105.00	1.办公费15.9万元、印刷费18.8万元、水费2.9万元、电费2.9万元、差旅费17.4万元、维修费21万元、报刊费5.8万元、公务接待5.8万元、其他商品与服务支出14.5万元。	保证各村2018年各项工作顺利有序开展
325		廉政食堂补助	9.72	共计45人,每人每月180元,共计97200元,用于廉政食堂开支。	保证干部能按时吃到简单有营养的饭菜,解决长期住镇干部的生活困难
326		环境整治款	30.00	用于各村环境整治,每个村10000元,29各村、1个社区,共计300000元。经河西镇党委政府主要领导研究,将河西镇全镇环境整治项目承包给贵德县兴旺劳务输出队,所有的环境整治均由该劳务输出队全权代劳。河西镇每年分两次付款	改善村容村貌,改善村民居住环境,保持河西镇各村主干道的干净整洁。
327		社区金保工程经费	0.55	社区金保工程工作经费	保障社区医保工作顺利开展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项目实施内容	绩效目标
328	河阴镇人民政府	村及社区生态环境保护建设资金	19.00	1、垃圾清理雇用车550辆次、每车100元、费用5.5万元；2、清理垃圾550人次、每次100元、费用5.5万元；3、垃圾清理车维修费用1.5万元；4、燃油费费用1.3万元；5、垃圾箱、100个、费用1.8万元；6、垃圾清运车(小)、50个、费用2.9万元；7、保洁工具费用0.5万元。合计19万元。	预期将各村及社区的卫生情况有所改善、村容村貌有所改变，达到预期的经济、生态环境效益。
329		廉政灶补助	8.64	2017年12月份我单位在编干部40人，每人180元/年，40人*180元*12个月=8.64万元。	方便了加班人员及家不在本县的职工就餐。
330		社区金保工程医保专线	3.85	我镇共7个社区，每个社区一年0.55万元，7*0.55万元=3.85万元	用于社区居民能及时参保，方便群众。
331		村级公用经费	44.50	贵政财[2015年]40号文：我镇大村5个，每村4万元，共20万元；中小村7个，每村3.5万元，共24.5万元；合计44.5万元，其中：1、办公费8.16万元；2、印刷费7.03万元；3、水费0.66万元；4、电费4.06万元；5、邮电费2.27万元；6、取暖费0.94万元；7、餐饮费1.15万元；8、汽油费1.4万元；9、维修费4.26万元；10、差旅费0.6万元；11、其他13.97万元	用于12个村的正常开支，以便更好的服务群众，开展各项工作。
332		社区公用经费	49.00	我镇共7个社区，每个社区7万元，共49万元，其中：1、办公费16.15万元；2、印刷费7.52万元；3、水费0.78万元；4、电费2.75万元；5、邮电费2.21万元；6、取暖费7.28万元；7、餐饮费0.15万元；8、汽油费0.3万元；9、维修费2.75万元；10、差旅费1.19万元；11、其他7.92万元。	用于7个社区的正常开支，以便更好的服务群众，开展各项工作。
333	贵德县拉西瓦镇人民政府	贵德县拉西瓦镇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建设资金	10.00	我镇10个村，垃圾清理500人次，每人80元，共计4万元；雇佣专人1个，每人每月0.13元，共计1.56元；垃圾清理雇用车250车次，每车100元，共计2.5元；装载机75小时，260元/小时，共计1.94元。	通过我镇农村生态环境建设项目的实施，全面推进生态环境建设，基本控制住环境卫生脏乱情况。使我镇每个村有一个全新的面貌，环境清洁优美的新农村，达到预期的经济、生态环境效益。
334		贵德县拉西瓦镇村级运转经费	35.50	我镇10个村，即报刊费2.05万元，电暖费1万元，维修维护费2万元，办公费18.9万元，餐饮费1.5万元，交通费1.55万元，住宿费1万元，文体活动经费7.5万元。	保障村级各项事务顺利开展，村委会日常工作运转正常，加快村委会办公效率。
335		贵德县拉西瓦镇廉政灶补助	7.66	在编在职干部29人，220元/人/月，全年共计7.656万元。	改善基层干部职工的生活质量，改善伙食，使干部职工更加努力地为民服务，扎根基层，服务群众。
336		贵德县拉西瓦镇精准扶贫驻村工作队经费	6.00	交通费各工作队0.3万元，共计1.8万元；办公费各工作队0.5万元，共计3万元；其他各工作队0.2万元，共计1.2万元。	保障扶贫工作队各项工作顺利开展，下乡入户等工作顺利完成，使我镇各贫困村尽快脱贫。
337	新街回族乡人民政府	村级公务费	33.00	大村3个，每村4万元，共12万元，小村6个，每村3.5万元，共21万元 合计33万元 其中：报刊费：1.38万元 交通差旅费：5.7万元 打字复印：6.6万元 电费：0.3万元 招待费：1.8万元 办公用品：7.47万元 取暖费：2.55万元 办公设备维修费：2.1万元 文化节庆活动经费：3.3万元 总结表彰慰问经费：1.8万元	保障村级组织的正常运转
338		廉政灶补助	6.86	在职职工26人，补助标准每人220元，合计6.864万元，用于职工的生活补助。	提供舒适的就餐环境 推进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的发展
339		精准扶贫工作经费	6.00	建档立卡贫困村6个，每村1万元，合计6万元。其中：办公用品：2.4万元 煤：0.6万元 打字复印：3万元	保障精准扶贫工作队正常运行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 (万元)	项目实施内容	绩效目标
340	4		环境整治款	9.00	行政村9个，每村每年1万元，合计9万元。其中：清理垃圾雇佣车辆:2万元 雇用挖掘机、装载机: 4.5 万元 垃圾清理人员工资: 2.4万元 垃圾桶、扫把:0.1万元	保持村容整洁、环境卫生良好
341	1	常牧镇人民政府	2017年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经费	25.00	行政村25个，每村每年1万元，合计25万元。其中：垃圾清理雇佣车辆：7.2万元，垃圾清理人员劳务费：2.8万元，购置垃圾箱垃圾桶：15万元	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和改善，改变农村“脏、乱、差”现象
342	2		廉政灶补助	12.41	在职职工47人，补助标准每人220元，合计12.408万元，用于职工的生活补助	全面加强硬件设施的建设，推进我镇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的发展
343	3		精准扶贫重点村驻村工作队经费	25.00	建档立卡贫困村25个，每村1万元，合计25万元，其中印刷费：11.25万元，交通费7.5万元，办公耗材6.25万元。	保证精准扶贫驻村工作队各项工作的顺利有效的开展 确保各村驻村工作队规范运行
344	4		村级运转经费	89.00	大村3个，每村4万元，共12万元；小村22个，每村3.5万元，共77万元，合计89万元。其中：报刊费：4.23万元，取暖费6.84万元，电费：2.83万元，办公用品：11.4万元，打印费：23.9万元，接待费：5.3万元，文体活动经费：12.8万元，办公设施维修费：5.3万元，其它：16.4万元。	进一步夯实基层基础，促进各村依法有效履行职能，建立健全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
			合计	18282.09		